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6)让我们荡起双桨



雏鹰文库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6)
校园新故事

生日礼物

高考日渐迫近。我的生日也一天天迫近，18岁的生日，本该是很美好的，可是忙碌的学习生活以及随着高考到来而紧绷的神经使人疲惫不堪。同学之中谁会记得我——一个貌不出众、业不压人且又多愁善感的女孩子的生日呢？我不强求什么，以前的17个生日除了周岁外都是平平淡淡过去的，连父母都忘了。18岁那天，我只希望自己心情愉快就行。

高考到了，我的生日也到了，就在高考的前一天。这一天早晨，我如平常一样拿起书本匆匆赶到自习室。自习室人已满了，气氛十分紧张，同学们都在放开喉咙大声背着公式、概念。尖细的声音和浑厚的声音夹杂在一起，嘈杂的“大合唱”震耳欲聋。我也大声地背着那些令我生厌的历史，××年。××地发生××事，过程如何，意义如何……。我的声音湮没在“大合唱”里，慢慢由大而小，由小而没。我实在没心思背书了，明天就要高考了。我的命运将随着这三天的结束而改变，而今天是我的18岁生日，是我进入成年人的起点。这个生日是有特殊意义的，将永远同高考一起留在我的记忆中。所以我要为自己祝福，不能再让18岁生日同17岁生日一样无声无息地过去。我要买一块蛋糕，那种小得够一个人吃的，买一支粉红色的小蜡烛，还要挑一件生日礼物送给自己。我喜欢看书，喜欢收藏书，《简·爱》我老早就想买了，今天我要买下来送给我自己，在扉面上写上“祝我生日快乐”……。不知不觉中走神了，同桌不小心碰了我一下，把我拉回到现实中。我看一看手中的课本，无奈地又进入到“历史的角色”中。一切等到中午再说吧！

中午吃完午饭，我兴致勃勃地背上背包，准备独自到校外不远的一个小商店去，那儿有我需要的所有的东西。刚出宿舍门，宿舍长就把我拉住，“去哪儿？”“校外，马上就回来。”“不行不行，”宿舍长把我推回宿舍，“班主任说了，下午分班去看考场，中午休息时间一律不许外出。”扫兴。我扔下背包，往床上重重一躺。算了，明知道今天依然是平平淡淡地过去，我又何必强求呢。我闭上眼睛，觉着鼻子发酸，眼泪要出来了。我随手拿起一本书盖住脸，不想让别的同学看到。

晚上睡觉前我正在收拾考前要用的东西，宿舍长拍一下我的肩膀，然后指一指我的床。我回头一看，一个用彩带装饰的漂亮的大礼盒躺在我的床上。“谁的？”我好奇地问宿舍长。“你的！拆开来看看。”宿舍长神秘地朝我笑笑。我疑惑地解开彩带，拆开彩纸，揭开盒盖，是个大相册！淡淡的紫色封面上点缀着一颗颗小小的红心，伴随着淡淡的馨香。我掀开相册第一页，是全班师生的大合影，旁边写着“Happy Birthday”。我慢慢朝后翻去，一张张充满朝气的脸展现在我眼前，我的那些朝夕相处的同学或沉思，或微笑，或傲气十足昂首挺胸，或调皮地做着鬼脸，56个同学，56张青春的身影……。啊，我捧着相册，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宿舍长提醒我：“你看一看每张相片背面。”我抽出一张相片，背面刚劲洒脱的签名后是一串地址，一串电话号码，上面一句简短的留言：“爱听雨的女孩，不要用长发遮住你的脸，好吗？”我抽出另一张，背面写着：“Fly Away，伤心了，打通电话我会给你抚慰，不过希望你天天开心！……。不知何时宿舍同学都围过来，她们拉起手把我环绕在其中，齐声唱起了生日祝福歌“Happy Birthday to you……。”

哦，谢谢，谢谢你们，我亲爱的朋友。我沉浸在欢乐之中，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有幸福地笑着，泪珠从脸上滚滚而下。

入睡前，我手抚着相册默默地祈祷着：祝愿我的朋友和我一起胜利走向明天，拥有灿烂的7月，美好的未来……

独特的风景

新转学来的王新刚整天戴着帽子，上课也不摘下来。起先大家以为他怕冷，没在意。随着天气渐渐转暖，大家衣衫渐薄，而他的那顶黑绒帽仍没有取下来之意，这就不得不令人产生怀疑了：他肯定是个秃子。

不错，王新刚的确没头发。小时候他得了一场怪病，吃了不少药，病好后他的头发就开始大片大片地脱落，最后成了光头。虽然他的父母四处求医问药，但仍没能使他的头发再长出来。上学了，他不得不整天戴着帽子。朝夕相处的同学知道他生病之事，因而习惯了他戴帽子，不知情的人则用怪异的眼光看着他：这孩子怎么一年四季都戴着帽子？因为秃头的缘故，王新刚在班上不大讲话，整天埋头学习，尤其到了初三，时间更是抓得紧。当然，他的成绩也不错。可是有一天，班上最调皮的同班同学王伟从他背后走过，猛地抓起他的帽子往教室中间一抛，然后指着他的光头大声地叫“秃驴”。同学们都盯着他的光头，第一次看到他光头的样子都露出惊讶的表情，然后有几个同学笑起来，王伟则得意地走过去把帽子捡起来递给怒目圆睁、脸涨得通红的王新刚，并戏谑地说道：“哥们，不是叫你。我喊的是刚才在路上碰到的那个光头和尚。”王新刚气愤地抓起帽子，转身朝家里跑去。背后传来王伟得意的笑声和同学的责备声。王新刚回到家，任父母再怎么劝也不去学校。最后父母无法，商议着让他转学，他才勉强同意转到华阳中学初三（4）班，也就是他现在的所在班级。

来到新的环境，面对陌生的同学，王新刚明显地感觉到了同学们怪异的眼光和悄声的询问。他把头低得更厉害了，课间根本不出教室门，也不与任何人讲话。他害怕再有人揭他的帽子，笑他的光头。当然他的学习仍然是优秀的。

星期六下午放假回家，他正在清理书本，不知谁拍了一下他的肩膀，把他吓了一跳。他抬头一看，班长李剑民正冲他微笑，对他说：“待会儿一起走。”他惊疑地望着李剑民的背影，那高大的身影以及飘逸得令他羡慕不已的头发一闪消失在教室门口。

一会儿李剑民回到教室，王新刚背上书包同他一起走出了校门，李剑民问王新刚：“你为什么整天戴着帽子？”“你难道不知道吗，我是个秃子。”“那你为什么整天低着头不说话？”“因为我是个秃子。”王新刚极不耐烦，他特别讨厌李剑民这么直露的问话。可李剑民仍然继续问他：“就因为秃头你才不快乐吗？”“是的，你真讨厌。你有一头漂亮的头发，你当然不能理解秃子的内心痛苦。”王新刚撇下李剑民，快步向前跑去。“等一等，”李剑民追上去，拦住王新刚，“明天下午4点我在这儿等你，一定准时来，别忘了，明天下午4点。再见！”这回李剑民迈着矫健的步子朝前跑去，撇下王新刚呆呆地站在那儿，百思不得其解。

第二天下午4点30分，王新刚缓缓来到前一天他和李剑民分手的地方。李剑民早就斜靠在一辆自行车上等着他了。今天的他与昨天不同，王新刚一眼就看出来了，李剑民头上多了一顶红色的太阳帽。李剑民见王新刚来了，把手一挥，冲他喊道：“上车，我带你兜风去。”然后跨上自行车，来到王新刚身旁。李剑民一边摘下帽子一边对王新刚说：“秃头并不是你的错，我要让你知道，秃头也是一道美丽的风景。”他露出他的青皮脑瓜，并且还轻轻拍了一下自己的头，“摘下你的帽子，上车吧。”李剑民蹬一下踏板，自行车朝前驶去。王新刚犹豫了一下跃到李剑民自行车的后座上，他取下自己的黑绒帽，摸着尚有他体温的帽顶，突然，他使劲一挥，帽子轻轻地跌在路边的小草上。

两个秃子，一个载着另一个驰骋在马路上，他们乘着渐暖的春风，沐浴在温和的阳光中，伴着嫩绿的柳条和晃着脑袋的小草，组成一道美丽的风景，一道独特的风景。

栀子花开香满室

章英和邱萍是同桌，她们俩都是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说俩人成绩不相上下，班主任有意把她们俩排在一起，以便使她们在竞争中互相提高。不过对班上几位任课老师来讲，他们似乎有点偏爱邱萍，同学们也都感觉如此。

也难怪如此，瞧邱萍，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白皙清秀的脸上总是挂着笑。高高扎着的长辫随着她的走动有节奏的左右轻摇，她走到哪儿，哪儿就传来欢笑。再瞧章英，长长的刘海遮住双眼，一条粗辫无力的垂在脑后，整天默默的对着摊开的书本写呀、算呀。这样两个成绩优秀的同学在老师心中当然会有轻有重了。章英同邱萍同桌以来很少跟邱萍讲话，而邱萍挺佩服章英的那种学习劲头，经常主动与章英说话，还把自己最喜欢的小玩意——一只上了发条就可以缓慢爬行的小乌龟送给章英。

这一天邱萍带着一丝香气走进教室，“哇，栀子花。”同学们已经注意到了她头顶上插着一朵栀子花，白色的栀子花配在她直爽的辫子上真好看。一个女同学拦住邱萍，用撒娇的声音说：“给我一朵，不给不让你走。”“抱歉抱歉，林妹，今天放我过去，明天我带一朵大栀子花给你。”“不行，我现在就要。”“那我明天不带给你啦。”林妹嘟着嘴巴让开道，邱萍轻快的走到自己的座位上。她突然把手往章英摊开的书上一放，章英吓了一跳，猛的把头抬起来，带着微怒的眼神望着邱萍，邱萍却“咯咯”的笑起来，她扬一扬手中的花：“送给你，我家栀子花树上开的第一朵花。”“你自己留着吧，谢谢你的好意。”章英重新把头低下去，继续看她的书。邱萍边把花塞到章英的手里边说：“今年我家花树第一次开花，一下子开了两朵，正好你一朵我一朵，你闻一闻，可香了。”章英把花放在鼻子下吸一下，她对邱萍微微一笑，“真香，谢谢你。”“那么以后我每天给你带一朵栀子花来，”邱萍挺高兴的对章英说，“把花插在辫子上，那你整天都生活在花香之中。”“不，我喜欢让我的抽屉里充满花香。”章英边说边把栀子花放进抽屉里。这样，以后邱萍每天带着香气走进教室，每天送一朵大栀子花给章英，章英则

每天往抽屉里放一朵栀子花。

这一天早上，邱萍很早就来到教室，她要给全班同学一个小小的惊喜：在每个同学的抽屉里放一朵栀子花。同学们都没来，正好行事。邱萍提着一袋花来到第一排，她迅速的抽开抽屉，放进花，关上抽屉，然后第二个，第三个……最后她的袋里只剩两朵花了，那是她和章英的。邱萍抽开章英的抽屉，准备把花放进去，突然她呆住了：一片片蔫了的花瓣四散在抽屉底下，有的被撕得支离破碎，有的显然被搓过，在一堆蔫花瓣下面露出一只乌龟的头，在另一堆蔫花瓣下面伸出一条乌龟的尾巴和一只脚。邱萍拿起乌龟的头和尾巴以及在尾巴上粘着的一只乌龟的脚，那是她送给章英的乌龟上的部件，她最喜欢的乌龟玩具，如今被四分五裂了。邱萍愤怒的关上章英的抽屉，她拿着乌龟的残余部件生气的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不多久，章英如往常一样悄无声息的来到座位上，坐下，摊开书本，然后低下头看书。邱萍在纸上迅速写下几个字：“英，跟我出去一下！”她把纸递给章英，章英看了邱萍一眼，脸上写满疑惑。邱萍和章英一起站起来，一前一后默默的向教室外走出。邱萍把章英带到操场上，“有什么事吗？”章英好奇的问邱萍。“没什么事，只想约你出来交流一下思想。”邱萍手里捏着乌龟的残骸，她把手放在章英眼前，缓缓展开，“我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还有那花瓣？”章英把眼光从邱萍的脸上移到邱萍的手上，然后又从邱萍的手上移到邱萍的脸上，突然她转身就跑，“站住！”邱萍一把扯住章英的袖子，“你一定要给我解释清楚。”“上课时间快到了，我以后再给你解释。”章英企图挣脱邱萍的手，邱萍却仍紧紧的扯住章英的袖子，“不行，你一定要说。”“那好吧，”章英使劲一甩手，然后站定，“我告诉你实话，我讨厌你，我恨你，我不比任何人笨，就是因为你聪明，你漂亮，所有的人都喜欢你，所有的人都不喜欢我。你送我乌龟干什么，你是在讽刺我学习像乌龟一样进步得慢吗？你送我花干什么，你是在嘲笑我的丑而暗示你的美丽吗？邱萍，我恨你！”章英说完奋力向教室奔去。“等一等，章英，我有话说。”邱萍撵上去，章英站住了，转过身来面对着跑过来的邱萍。邱萍边喘气边说：“等一等，我有话跟你说。其实，老师都很喜欢你，同学们也都很喜欢你，只因为你性格内向，你不善于表达自己，所以老师和同学把对你的喜欢表现得很含蓄，不像对我那样。不信，你慢慢会感觉得到，只要你对别人好，别人也会对你好的。我送你乌龟，送你花都是无恶意的，我把我喜欢的东西送给别人，我希望别人也同我一样喜欢它们。你相信我，我是真心待你的，让我们从今天开始成为好朋友，好吗？”邱萍向章英伸出了手，章英望着邱萍真诚的双眼，她缓缓伸出了手，“啪”，两只手握在了一起，章英脸上露出了微笑，邱萍脸上也露出了微笑，两个人一同并肩向教室走去。

“邱萍，谢谢你的花！”第一个看到她们进教室的同学摇着手中的花喊道。“不，是我们俩人送给各位同学的栀子花。”邱萍含笑的解释着，同时用眼睛询问章英：我这样回答行吗？章英也含笑着点点头。“谢谢你们，章英、邱萍。”同学们一个个拿着栀子花向她们俩致谢。

她们俩坐下来，邱萍从抽屉里拿出两朵花来，递一朵给章英。章英闭上眼睛把花放到鼻子下，然后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好香啊！”是啊，

满教室都飘荡着梔子花的幽香。

你可以做得更好

记得那一天放学时，乌云低沉，天空暗暗的，一场暴风雨眼看就要到来了。当时我心里特别烦恼：由于一段时间沉浸于武侠小说中，期中考试考得一塌糊涂，随之而来的是数学成绩直线下降，英语也到了吃红灯的紧要关头。还有那一天上课时由于思维还在武侠小说的情节中，没听到老师点我回答问题，被老师狠狠的训了一顿……最可恨的是眼看要下大雨了，恰巧轮到我值日打扫教室卫生。倒霉的事都凑一块儿，我心里特别烦。

同学们匆匆地离开了教室，我拿起扫帚开始扫地。天哪，这么多椅子要一个一个竖起来，扫过之后又要一个一个放下去，这要扫到什么时候呀。我把椅子一个一个推到桌子底下，用扫帚扫一下空出的地方，这样一来快多了，谁管它桌子底下怎样。我很快扫完了教室，把烂纸灰尘都扫进簸箕，然后端着簸箕走到走道里拉开垃圾通道的小铁门，我把手使劲一抖，垃圾掉下通道，而我手中的簸箕也随着掉了下去。真倒霉，还得下楼去捡。

此时大雨已经哗哗地下起来了，我顺着走道跑下楼，滴在护栏上的雨滴溅了我一身水，我的衣服湿了一大片。捡回簸箕时，我的衣服几乎湿透了。打了几个冷战我回到教室里，使劲把簸箕往地上一摔，踢一脚乱扔在地上的扫帚，然后拿起书包和雨伞准备走。就在这时从教室后面站起一个人，班长不知何时回来了，他边竖起身边的椅子边对我说：“我们把教室再打扫一遍吧，你本来可以做得更好的，只是你没有用心去做。”班长俯下身去，一下一下用心的扫着地。

“你本来可以做得更好的”，我的脑子被这句话深深地触动了一下。我放下书包和雨伞，捡起地上的扫帚走到后排重新扫起了地。湿冷的衣服紧裹着我，我又打了几个冷战，但内心开始发热了：我会做好眼前这件事的。

那天回去后我感冒了，在病床上我细细回味班长那句话：“你本来可以做得更好的，只是你没有用心去做。”班长或许是有意说的，或许是无意中说的，不管如何，这句话给了我莫大的启发。

病好后，我开始整理我桌上大堆的武侠小说，把它们捆好，塞到床底下，然后把被我遗弃已久的参考书、资料都找出来，整整齐齐的摆到我的桌子上。

我想我可以做得更好，那就不能在做完每件事之后再去后悔“本来可做得更好”，而应该在做每件事之前想一想如何把事情做好。我把“你本来可以做得更好的，只是你没有用心去做”这话写在我日记的扉页上，让它每天都来提醒我，同时也用它来提醒我身边每一个做事心浮气躁或马虎草率的同学。

座 位

月桂气喘吁吁的抱着一叠书本来到教室的时候，教室里只剩下了一

个空座位，不用班主任吩咐她就把手往那桌子上一放并坐了下来，可是在她拉开抽屉准备把书放进去的时候她站了起来：“老师……”月桂可怜巴巴地望着班主任刘老师。“怎么啦？”刘老师走过去关切地问。“这个座位早就有人占了。”月桂拿出抽屉里的书为难的说。“不会的，我班人数和桌椅数正好配对。”刘老师边说着边拿过那本书翻了翻，他明白了，是校长的女儿王悦，那个小丫头在别的班学厌了就想到他的班上来换换口味。刘老师把书放回抽屉，他对月桂说：“你先坐着吧，等那位同学来了再说。”

一周后王悦才来上课，她一眼就看到有人坐到她占的座位上，于是毫不客气地说：“你凭什么坐我的座位？”“是刘老师让我坐的。”月桂怯怯的望着眼前那个小丫头，说实话，王悦个儿挺小，可是有一股盛气凌人的逼人架式，不能不令月桂胆怯。王悦说：“你去找刘老师，让他另外给你找个桌子，真是岂有此理！”月桂委屈地去找刘老师，刘老师也不敢惹王悦，因为她是校长的千金。

刘老师搬来一套旧桌椅，他把桌椅安放在王悦的桌子旁边，那桌椅算是为月桂安排的座位。月桂看了看那桌子，不由得皱了皱眉，那桌子不知是哪朝哪代的，又破又旧，桌面被刀笔刻划得伤痕累累，还有那椅子，坐上去会咯吱咯吱地响。刘老师安慰月桂说：“桌子是破了点，你先将就着用吧，以后我再帮换一套好桌椅。”月桂对刘老师笑了笑表示感谢，可是内心涩涩的。

以后，月桂总是第一个来教室。她每次把自己的桌椅擦过之后还把同桌王悦的桌椅擦干净。王悦知道这件事后不以为然地说：“准是她知道我是校长的女儿，所以来巴结我，拍我马屁，我才不吃她那套呢。”

可一天早上，王悦来到教室时发现月桂没来，她就把自己的桌椅擦了擦。第二天月桂仍没来，王悦擦完自己的桌椅坐下后，她看着身边空空的座位，心里也不由得空空的。她像想起了什么似的，拿起抹布把月桂的桌椅擦得干干净净的。一连几天月桂的座位始终是空着的，但桌椅每天都被王悦擦得干干净净的。

后来王悦从刘老师口里得知月桂病了，王悦觉得应该去看看她，于是就带了一点水果去看望月桂。月桂很感动，她问了许多学习上的事和班上的近况，王悦把能解答的都解答了，她们两人谈得挺投机的。王悦走时对月桂说：“以后你坐我的座位吧。”月桂笑着谢绝了。

月桂病好后回到教室时，发现王悦桌椅旁边自己的那套旧桌椅没有了，代之以一套崭新的桌椅，而且桌面擦得亮亮的。她后来得知，在王悦爸爸的同意下，刘老师为她换了一套为新生准备的新桌椅。

治“邪”记

高阳辉是全校出了名的“小魔王”，不仅不服管，还经常欺负同桌。曾与他同桌过的几个男生每次见了他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害怕地走开。为了治一治高阳辉的“邪”气，班主任胡老师准备安排女生与高阳辉同桌。

第一个和高阳辉同桌的是徐玲。徐玲是个泼辣的小丫头，爱说爱笑

爱哭爱闹，在与高阳辉同桌的一段时间里，由于不堪忍受高阳辉拳头的“虐待”，她到胡老师那儿去哭闹过几次。于是胡老师不得不把徐玲调走，然后又把肖芬调来同高阳辉同桌。

肖芬是一个清清秀秀的女孩，一向文文静静的。坐在高阳辉旁边时高阳辉可不敢像对待徐玲一样用拳头来对付肖芬了。可是他有时“不小心”把墨水滴到肖芬的白色连衣裙上，有时“无意中”用粉笔把肖芬的桌面划成白糊糊的一片，气得肖芬几次掉眼泪。胡老师把肖芬调走了，又把周虹调过来同高阳辉同桌。

周虹是班上的生活委员，工作认真负责，且又吃苦耐劳，胡老师调她与高阳辉同桌是费了一番心思的。果真，自周虹坐到高阳辉的旁边之后就没有像前几位女生一样哭过或要求老师调换座位了。可有一天，胡老师看到周虹的眼睛红红的，他知道周虹那孩子受了委屈总是把泪水往肚子里流，所以很快又把周虹调走了。

高阳辉更得意了。哼！胡老师想用这种办法治我，没门。

可就在高阳辉眉开眼笑，胡老师愁眉不展的时候，常洁自告奋勇的坐到高阳辉的旁边。高阳辉在吃惊的同时也暗暗发誓，一定要好好治治这丫头。

高阳辉把常洁的作业本借过去抄题的时候，把她的作业本当草稿纸使用，写完后还还给常洁。常洁就把她的作业在另一个新的作业本上工工整整的抄了一遍，同时还送了高阳辉一本草稿纸。高阳辉“不小心”把墨水滴了一滴在常洁红色的外套上，第二天常洁还是穿着那件红色外套来上课，不过在胸前有墨迹的地方缝上了一朵小兰花，而且把衣服装饰得更美丽。高阳辉对常洁拳头相向时，常洁却对他莞尔一笑，使他不得不放下拳头……

音乐课上老师考唱歌，轮到高阳辉时，他站起来张口就唱，可是一开口就走调，若得班上同学哈哈大笑。他干脆不唱了，红着脸坐下。他想这回该是常洁报复他的大好时候了吧，可是等他看常洁的时候，却发现常洁向他投来信任和鼓励的眼光。常洁没有笑他，这一次高阳辉有点傻了。

那以后，常洁还是那么温和友好的对待高阳辉，而高阳辉则“软”多了，渐渐改掉了那身“邪”气。胡老师也松开了紧锁的眉头。

早开的春花

春天，百花盛开的季节，绿色的校园里点缀着红、黄、蓝、白的朵朵春花。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在小花园的长条椅上，经常坐着三两个同学休息或看书。

他喜欢傍晚吃完晚饭后在那条长条椅上休息一下，调整高三带来的紧张情绪。

她喜欢放下饭盒后拿一本书在小花园的长条椅上静静的看。她十分珍惜眼前的时间，为了能考上大学，不得不整天拿政治、英语背一背。

某一天早上，她来到小花园，却意外的碰到他也坐在长条椅上，他们一同默默地看书，然后两个人为了某一个政治问题展开了讨论，讨论终于取得了一致意见，他随手在小花园里一棵小树上摘下一朵早开的小

花，一朵他们都叫不出名的小白花送给她。她含笑接过去，夹进了书里。

自此之后，他们经常相约到小花园里共同学习，讨论问题。他对她说：考上大学后，决不会忘记她的！她对他说：在她进入大学的第一天就给他写信。他们又一同说：最好是考入同一所大学，那样就可以天天在一起了。于是他和她在志愿表上填了相同的志愿。

流火的7月过去了，紧接着的8月里，他等待着，没有通知书的到来；她等待着，也没有通知书的到来。看着同学们一个个喜气洋洋的背着行李奔赴远方的大学，她伤心地哭了，他也悔恨得哭了。

9月里，他和她重新回到学校补习，同班同学几乎都升学走了，只有他们两人回校补习，为着那个大学梦。

某一天，他习惯性的在小花园里的长条椅上坐下，她也习惯性的拿本书到那儿看。他们都没有说话，沉默着。她翻开手中的书，偶然的，那朵已蔫了的小白花从书中飘出来，飘到他的鞋前。他捡起小白花看着，“这朵小花开得太早了。”他说。“是的，她不该开得这么早的。”她说完后夹着书回到了教室。他扔下手中的蔫花，也慢慢的向教室走去。教室才是他们该呆的地方。

雨季·花季

雪云和楠楠是一对好朋友，同处在花季的年龄里。

雪云高挑的个儿，长长的秀发披散在肩后，柳眉杏眼，小巧的鼻子小巧的嘴。她走路轻轻的，说话声音细细的，露齿一笑有时还会捂起嘴来，是一个十足的女孩子。而楠楠呢，她有一头男孩子都嫌短的短头发，身着男孩子常穿的那些衣服，走起路来也像男孩子一样迈大步，她大嗓门唱歌，大嗓门说话，典型一个假小子。

不过雪云和楠楠却是一对很要好的朋友。楠楠总是护卫着雪云，若有哪个男生敢“欺负”雪云，楠楠一定会拳头相向。而雪云在喜欢楠楠铁铮铮男孩子性格的同时，时不时的细心周到的提醒她什么事该做了，什么东西忘拿了。她们俩在一起时能够形成一种互补性，彼此都觉得很开心。

15、16岁的女孩也长大了，不知从何时起，雪云发觉身边的楠楠变了，楠楠也开始一手托腮呆呆的盯着书，走路时一不留神险些绊倒，或者下雨的时候陪伴着她撑一把小伞在雨中漫步……细心的雪云知道这是一个特别的季节，她的楠楠已经走进了青春的雨季。

有一天，雪云微笑着对楠楠说：“你变了！”楠楠笑着回答：“我们长大了。”“进入了青春的雨季。”“不，是进入了16岁的花季。雪云，我要留长发。”楠楠高叫着。“不要，你若留长发我就剪短发，像你现在的头发一样短。”“哈哈……”“咯咯咯……”

楠楠又恢复了往日的豪爽性格，大声地唱歌，大声地说话，大声地笑。雪云高兴的说昔日的楠楠又回来了。

雪云和楠楠高兴的走在校园的操场上时，楠楠习惯性的把手搭在雪云的肩上。这时，突然从背后传来新校长的声音：“前面两个同学请注意影响，这里是学校。”楠楠和雪云一起回过头去说：“我们都是女生。”

然后两个人拉着手快乐的朝前跑去。一路上留下雪云咯咯的笑声和楠楠哈哈的笑声……

释放我的心

很想有个朋友，可是在我 16 岁的世界里，因为曾经经历过一些事，我不敢相信任何人，怕被伤害也怕伤害别人，于是便把一份真情掩藏，用淡漠的眼光来看待身边所有的人，因此，只有孤寂来陪伴我。

冷清的日子过得太多了，摸摸自己的脸，看看镜中的自己，我不禁自问：“这是你吗，小枫？”我开始寻找自己丢失的那份纯真，它们都藏在日记中：

“×月×日，刘飞当着好朋友芳的面开我玩笑，说我长得又矮又胖，简直像一头肥猪。刘飞笑了，芳居然也跟着一起笑。真是的，芳居然同别人一同来取笑我。尽管她一再解释说是开玩笑，说着好玩的，我都不听，我决定以后再也不理她了。”

“×月×日，惠今天想让我和芳讲和，我才不呢，惠悄悄把我的凳子和芳的凳子换了，我一进教室就发现了。芳没有来，我迅速把凳子换回来。惠多管闲事，我以后还是少跟她接触为妙。”

“×月×日，今天班里组织春游活动，偏巧，今天爸爸要从广州回来，我想同妈妈一起去接爸爸，看看他会给我带回什么好东西。我让妈妈帮我在老师那儿请个病假……”

“×月×日，我发觉我身边一个朋友都没有，他们都三三两两一起走，有说有笑，而我呢，只有孤孤单单一个人。没有谁会理解我，我只有一个人踩着飘落的枯叶，听脚下发出的一阵阵沙沙声。”

……

翻出那用幼稚的笔记下的我的整个世界，所有的一切都已明了。为何要去羡慕那些友谊给同龄人带来的温馨，为何要让失落的心久久的让孤寂来吞噬，一切的一切，只是因无意中稚嫩的心造成的过错，于是在自己营造的空间里封闭自己，让友情随之而去，于是将善心掩藏，用冷漠的眼神来注视一切。

寻找到那丢失的东西，我开始放飞久久囚禁的心灵，去呼吸新鲜空气，我学着付出，学着去爱，我也学着接受给予与被爱。我发现阳光一下子变得好灿烂，我周围同龄人接纳了我，我也拥有一群彼此关念的朋友了。有了朋友，这感觉真好。

愚人节快乐

谢强打开文具盒拿笔，突然他发现里面有个叠得很小的条。他带着疑问打开那小条，小条上面用娟秀的字写着：“谢强，我今天买了两张电影票，想请你跟我一同去看电影。晚上 6 点在电影院门口等我，不见不散。一个很关心你的人。”谢强看完纸条后迅速的把它团在手心里。他的心咚咚直跳，左右一看，没人注意他，他又重新把纸条慢慢地展开细细的看。

有人约我去看电影，而且很可能是个女生，会是谁呢？是王小燕？她的字总是写得很秀气的，但这字不像她的字。是沈丽君？她总是来向我借东西，见了我的面总是很大方的跟我打招呼，说不定她早就对我有意思了。不对，人家沈丽君那么大方，要约我看电影会直接跟我讲的，不会用这种写条的方式。那是不是刘晓韵？或者是……谢强在座位上胡思乱想着，连老师点他的名字都没听到。同桌用胳膊肘撞了他一下并告诉他：“老师叫你。”他一下子惊得站起来，把头低着不敢看老师。“我问你，三教九流的三教指的是哪三教？”语文老师已走到谢强身边了，谢强紧紧的把纸条捏住，口中呐呐的回答：“有道教，有——有——嗯，不知道。”“哈哈”，同学们都笑起来，语文老师摇一摇头让他坐下，然后继续讲课。谢强焦急的等待着放学。

放学的铃声响了，谢强把刚发的作业本往书包里一塞，背上书包冲出教室，骑自行车飞快的往家里驶去。在家吃完晚饭，他跟爸爸妈妈撒了个谎，说要去同学家温习功课。爸爸妈妈很放心的让他去了，都初三了，时间应该抓紧些。

谢强很快来到电影院门口，才5点半，时间还早。他到近处的商店里买了两包瓜子和两听饮料，又在电影院门口逛了半天，想找个熟悉的面孔，但看电影的人很多都是大人，没他认识的，人家都自顾自的进去了，没谁理会他。谢强在那儿等着，6点到了，电影开始放映了，那个给他写条的人还未出现。6点半过了，还没出现。7点半过了，还没来。谢强等急了，没电影票，他不能进去。“不见不散。”谢强想着纸条上的语，想走又不能走。8点了，电影放完了，看电影的人陆续出来了。谢强拿着瓜子和饮料一直等到看电影的人都走了才回家。

谢强回到家免不了又跟爸爸妈妈撒了个谎。想想晚上为看电影的事，作业都没动，真没趣。他拿出笔本准备做作业，在翻开作业本的时候，他意外地发现里面有张折了一点的小纸条，他打开那个小纸条，只见那上面画着一个很开心的小人儿，下面用钢笔写着：“愚人节快乐！你的朋友”谢强扔下纸条，他仔细想了想，没错，今天是愚人节。

扬起青春的帆

恍如隔世之梦，那些美好的梦境一下子都离我远去，我似乎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我实在无法接受眼前的现实：中考失误。

忘了吗，坐在重点中学的教室里与同学放声歌唱；咬着笔杆，紧绷心弦将汗水倾洒在竞赛的考场上；还有那张进入普通高中的一纸通知随着泪水一同坠落到地上……我锁上房门，将自己摔倒在床上，放声的痛哭着，任父母怎么叫怎么劝都不开门。

这样的日子过了几天了，我不知道，我感觉不到饿，感觉不到渴，只感觉得到脸上还有泪水在爬行。我坐在床上，脑子里一片空白。“笃笃笃”，是谁又在敲门，我不理，“佩佩，开门，我是卫华。”好友卫华的声音传了进来，我胡乱的抹着脸上未干的泪痕，极不情愿的打开房门。卫华进来了，我不好意思地朝她笑了笑。她关切地望着我，低声问道：“还在伤心呀？”“不……”话涌到嘴边又缩了回去，事实摆在眼前，用不着我辨白了。“你呢？”卫华向我笑了笑回答说：“自我感觉良好。”我知道，卫华这次也没考好，她成绩一向在班上拔尖的，这次考试把她推进一所中专，她的大学梦破灭了。同是天涯沦落人。

“是我爸爸妈妈叫你来劝我的吗？”我问卫华，她连连摇头；“不是，不是，是我想来看看你，以后你上高中，我上中专，我们很难再见一面，所以我来看看你，并想送你一样东西。”卫华说着把一直放在身后的手伸出来，她手中托着一只小船，那船是用竹片做的，上面挂着几个小白帆，很精致的。

卫华叫我去打盆水来，然后把船放进盆里，小船就浮在水面上。卫华使劲朝帆上吹一口气，小船向前划动了一下。我也学着卫华使劲朝帆上吹一口气，小船摇晃了几下，船头偏着朝前移了一点。看着这情景，卫华对我说：“你瞧，小船的前进不可能永远是一帆风顺的，在风浪中它会左右摇晃，有时会偏离航向。我们青春的船儿也是这样，但只要我们扬帆的方向正确，再大的风浪它也经得起考验，不会迷失方向，这样就会到达胜利的彼岸而不是随波逐流了。”“嗯，你说得对。”我觉得内心的小疙瘩解开了，心里畅快了许多。我对卫华说：“来，我们一起为小船加油，一、二、三，！”小船在风的推动下迅速的向前驶去……

雨巷

“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斜撑着雨伞走在雨天的小巷里，突然脑子里冒出了戴望舒的《雨巷》这首诗。难得有这样的清静，有这样的心情。我慢慢的走在长长的小巷里，细雨洒在伞上，在伞尖凝成珠子，珠子坠到地上溅起一片片小小的水花。我感到长裙子的下半截已经湿了，看一看自己的裙子，真有意思，我居然穿的是一件淡紫色的连衣裙，在这样的雨天。脑子里又冒出那诗句：“丁香一样结着愁怨的姑娘……”我又陷入了一阵思考中。

从巷子那头迎面走过来一个人，一个大男孩，没有撑伞，细雨已经打湿了他的头发，他的衣服，他只是慢慢地走着，全然不顾这些。

“你好！”走到我身边时，那男孩突然站住，冲我叫了一声。“你

好！”我一愣，也站住了。我细细的打量着他，他也在细细的打量我。“你是丁香吗？”我摇一摇头，继续向前走去。“请等一等。”那男孩追上来，我站住，回过头看着他，他不好意思的说：“我想跟你一起走走，行吗？”我点了一下头，把伞往外挪了一半，他钻到伞下，接过伞柄撑着，同我一起并肩向前走。

我们慢慢的走着，我没讲话，他也没讲话，巷子里静静的，只有小雨淅淅沥沥的声音。雨轻洒在伞上，滴到脚下的石板上，然后汇成一股小水流缓缓的流淌着。

快到巷子口了，他终于开口讲话了：“小女孩，谢谢你陪我度过了这一段浪漫的时光。当班长几年了，我一直忙碌地工作着，为班里的事和自己的学习忙得喘不过气来，我没有机会让自己的心静下来，好好呼吸一下清新的空气，好好想一想自己的心事。今天，你虽然不是丁香，但你给我的浪漫一刻让我的心情一下子舒畅了，这种感觉真好。再次谢谢你，再见！”他把伞递给我，转身朝巷子的那端走去。”“也谢谢你。”我对着他远去的背影轻轻的说。

走出了小巷，男孩消失了，“丁香”消失了，我的思维又回到了现实。作为学生会主席，我得组织全校学生开展一次辩论赛，得安排各班班委参加交流会议，得邀请校特级教师为同学们作一场报告……

距 离

杜宇和周新是同班同学，他们的体育都不错。校运会上，杜宇跳远获得了第二名的成绩，周新铅球获得了第三名的成绩。他们俩都报了百米赛跑，且都顺利通过预赛，进入决赛。

百米赛跑决赛跑道上，杜宇和周新排在一起，杜宇在3号跑道上，周新在4号跑道上。做好了预备姿势后，发令员发号“预备——叭！”参赛队员像离弦的箭一样迅速冲了出去，杜宇和周新领头跑在前面，两个步伐一致，并列前行。可后来进入冲刺阶段，周新步子迈得更快更大了，一下子把杜宇甩开有一步之遥。杜宇使足了劲想追上去，但始终与周新保持有一步的距离。

一步之遥就退居第二了，杜宇不甘心，他想出了一个绝招，在到达终点线之前，他前脚狠狠的踩到周新的后脚跟上，周新鞋子被踩脱了，但没停下，两步就跨过了终点线。而在周新跨过终点线的一刹那，杜宇“哎呀”一声跌倒在地上，他后面的参赛队员迅速超过他，跑过了终点。过了终点的周新听到杜宇的叫声，连忙跑过去扶起杜宇，“怎么样，摔伤了吗？”周新挽着杜宇关切的问道。杜宇忍着剧痛回答：“没什么。”体育看台上的人都看着他们，几个后勤人员跑过去了。这时，广播里响起了他们班同学写的稿子：“喜讯、喜讯，我班同学周新在刚结束的百米决赛中一马当先，勇夺第一……”周新仍挽着杜宇，他对杜宇说：“真不好意思，因为我害得你失去了第二名的好成绩。”“不，这怎么能怪你呢。”周新的道歉使杜宇觉得很不好意思，他的伤处还在作疼。几位后勤人员已接过杜宇，把他搀到医务室里去了。

杜宇的伤很快就好了，周新鼓励他说：“你我相隔只有一步之遥，

只要你再好好练一练，相信下一次你一定能超过我，取得第一名的。”
“不，不可能的，我以后再也不参加短跑了。我要改作五千米。”杜宇知道，一步之遥毕竟也是距离。

委 屈

下午，我带着一肚子的委屈走进教室，一抬头，看到那个镜框还挂在黑板的旁边，我一下子愣住了。这时候班长走过来对我说：“李佳，我们十分抱歉，委屈你了，现在我代表全班同学向你道歉，对不起！”我听了只感到鼻子发酸，连忙快步跑回座位，眼泪这时就再也忍不住流了出来。上午发生的事又浮现在我眼前。

昨天是我做值日，我打扫完教室后把黑板擦得干干净净的，看到黑板旁边的镜框上面已经蒙上了很多灰尘，我又把镜框擦得干干净净的。在走之前，我突然想起应该把拖布洗一洗，所以又拿着拖布到离教室很远的水房里去洗了一会儿。洗完拖布回到教室时，我感觉到教室里似乎少了点什么东西，仔细一看，黑板旁边的镜框没了。我当时想可能是哪位老师取走了吧，因为我听说那是我刚转学过来的这个班同一所重点中学的一个班搞联谊活动时人家送的，很有纪念意义。可能是老师取回办公室了，所以我没在意锁好教室门就回家了。

可今天上午我来到教室时班长问我有没有拿那个镜框，因为昨天我值日，我是最后一个离开教室的同学。我觉得事情有点不妙，我向班长和同学们详细地说了昨天下午我碰到的事，我想证明我没拿镜框，可能是班主任或其他老师拿去了。他们都不相信，说老师不会拿镜框的，一定是我拿了不承认。他们让班长带着我一同去找班主任，班主任说他没取镜框，又问其他几位老师，当然他们更不会取镜框。我垂着头回到教室坐下后，一个同学的声音传入了我的耳朵：“真没想到，新来的同学居然是个小偷，听说她的成绩不错，哼！”听到这，我的眼泪再也忍不住涌了出来。

当时我边流泪边想，一定是班上的同学在捉弄我，他们趁我去洗拖布的时候悄悄的把镜框藏了起来，然后一齐污蔑我，说我是小偷，偷走了班里珍贵的纪念物，他们想给我这个新来的女生一个“下马威”。我越想越气，越想越觉得委屈，眼泪也不住的往下流。

上午放学时班主任安慰我说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事情迟早会弄清楚的。我听了之后十分感动。但回家吃饭时不敢把这事告诉我的爸爸妈妈。

上课铃声响了，我擦干眼泪掏出教科书，在我拿笔的时候，我发现文具盒里有张纸条，展开纸条，只见上面写着：

李佳：

真对不起，让你受委屈了。

昨天下午放学回家，走到半路时，我忽然想起作业本没带，所以我又返回教室取作业本。那时教室门还开着，但里面没人。我走进教室，在经过讲台时，由于挂镜框的钉子松了，镜框突然掉了下来，上面的玻璃摔裂了。我想我爸爸是划玻璃的，我正好可以把镜框带回去，让我爸爸划一块玻璃换上，所以我就把镜框带回去了。本想今天上午把镜框挂

回原处的，但上午家里有点事，我妈妈托人帮我请了一上午假，我就没来上学，因而镜框也没法还，更没法帮你澄清那件事，下午来后我才知道我这一请假害得你受了这么大的委屈，真对不起。现在事情清楚了，希望你不要再难过了。

此致
敬礼！

一个不好意思说出姓名的同学

看了这个纸条，我心中释然，所受的委屈顿时烟消云散，但我那不争气的眼泪又开始在眼框里打转转了。

变形记

袁志宏，一听这个名字你可能以为她是个男生吧，其实不然，她是我的好朋友，从小到大，我们是一起“过家家”玩过来的，而且从小学一年级到现在，我们一直都是同班同学，我们是真正的一对老朋友，自然，我对她的是了如指掌的。

袁志宏貌不惊人，却极富个性。她的头发从小到大是一直没留长过的男式发型；她常穿的衣服就是一套西服和两套运动服；她跟我一起走的时候会跨着大步子一下子走到前面去，然后突然一转身，潇洒地甩一甩头发，无可奈何的对我说：“娇小姐，你走快点好吗？”然后等着我走过去，她一把拉着我，硬拖着我跟她快走。因为她的样子挺像个男孩子，所以有几次她穿西服和我并排走的时候，有的同学走到我们前面去，突然又回过头来瞧一瞧我们，他们可能以为我们是“一对”。

袁志宏喜欢穿运动服，当然也就喜欢运动了。（其实应该说她是喜欢运动才喜欢穿运动服的），不管怎么说，她喜欢球类运动，她篮球、排球都打得不错，羽毛球更是打得漂亮，有时她会凑到男生的队伍里去踢几脚足球。高兴的时候，她每天早上跑跑步，晚上做做仰卧起坐，不高兴的时候她拉着我陪她散散步。跟她在一起的时候我会觉得特别开心，她的快乐会传染给我及她身边的其他人，让我们也快乐起来。

可最近，袁志宏变了，原本开朗活泼的她一下子变得沉默寡言，球也不打了，步也不跑了，运动服改作了休闲装，那头短发也失去了往日的活力，不再潇洒地甩一下，而只是温顺地贴在她的耳后。她不再在我面前乱侃了，不再大方的与人打招呼，大声的笑了，走路的速度也慢了。一时间，袁志宏似乎换了一个人，至于什么原因，连我这个老朋友都搞不清楚。我问过她几次，每次她只是冲我神秘的说：“这是秘密，不可外露。”我每次只有略有所悟的点点头，装作明白了原因。我想她可能是早恋了吧。

没过多久，在一个星期六下午，袁志宏跑到我家，和往常一样，她一进门就大声嚷嚷着“小凡，快出来，跟我打羽毛球去。”我出房门一看，袁志宏又穿上了运动服。她手里拿着一副羽毛球拍子，一见我就冲我一挥手：“快走，跟我打羽毛球去，我先到外面占场地。”不容我

同意，她就潇洒地一甩头发跑了。袁志宏怎么又变了，我带着疑问跟着袁志宏出去了。

在同袁志宏打羽毛球的时候，袁志宏边玩边又跟我侃起来了，她风趣的话又逗得我开心的笑了。我趁机问袁志宏她最近的变化究竟是怎么回事，她笑着跟我讲她姨妈说她太男孩子化了，应该改变成淑女样，所以她就强迫自己改变形象，行事像淑女一样，但做淑女太难了，还不如回来做假小子。我打趣的说：“瞧你的头发又剪了吧，别淑女没做成，“假小子”也丢了，结果倒成了个真小子。”哈哈，袁志宏大声地笑了起来，我也快乐地笑了起来。开朗活泼的老朋友又回来了，真开心。

永远的朋友

是从天堂掉进了地狱吗？我只感觉到天昏地转，巨大的悲痛罩住了我，我忘了呼吸，忘了世界的存在。

不记得是怎样回到了家，家里已经乱成一团糟，妈妈在哭，奶奶在哭，妹妹在哭，弟弟在哭，所有来的亲戚都在抹着眼泪，只有静静地躺在屋子中央的爸爸脸色惨白，双眼紧闭，无一丝一毫反应。“爸爸——”我终于回到了现实，我放声地哭了起来，把所有的悲痛都化为泪水倾洒在爸爸的身旁。

一切都在有序的进行者，我在别人的摆布下默默的做着自己该做的事，爸爸的棺本入土后，亲戚们都渐渐回家了，家里立刻显得冷清凄凉。年迈的奶奶整天抹着眼睛，体弱的妈妈经受不住打击已经病倒在床上，弟弟妹妹又去上学了。而我，已经不可能回学校了，每天得买菜、做饭、洗衣、熬药……班主任来过几次，面对着我家的这副烂摊子他也毫无办法，最后他不无遗憾地对我说，还有大半个学期就要中考了，我本来是学校培养进重点高中的学生之一，现在只有作罢了。班主任还告诉我，在他和几位任课老师的申请下，学校研究决定，将保留我的学籍，我可以同其他同学一起参加中考。对这么好的老师我无法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情，我只有道一声“谢谢”。班主任最后一次走的时候语重心长的对我说：“千万不要放弃学习。”然后他摇了摇头，沉重的叹息了一声，走了。

就在班主任走后的第二天晚上，滕丽莲，我的同班同学，也是我学习上的竞争对手，来到我家，她看了看我家的情况，突然提出要住在我家的要求。看着我惊讶的表情，滕丽莲忙解释说：“是这样的，我住到你家里来有几点好处，第一，我每天晚上可以给你补课，把老师讲的知识都讲给你听，把老师抄的重要习题都记下来与你一起讨论，这样你掉的功课就不会太多，可以和我们同步前进中考照样可以考出好成绩；第二，现在学习越来越紧张了，老师说晚自习要延长一节课，我家离学校太远了，夜里我一个人回去有点害怕。”“你每天不是和小梅一起回家的吗？”我对她的好心意产生了怀疑，因为她只是我学习上最强的竞争对手，不是我的好朋友，我的不幸对她是有利的。“小梅以后在她姨妈家住。”滕丽莲继续解释着。“原来如此，”我在心里暗想着，“她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才这么做的，可恶。她想住我家就住我家吧，反正对我是利无害的。我同意让滕丽莲住进我家，并且当天晚上就把她留下来，

要她给我讲解功课。

自此以后，我每天白天料理着家人的起居生活，晚上滕丽莲一来就跟她一起学习。她每天都要带大量的书本到我家，然后一本一本的给我讲解当天老师讲的课。说实话，她讲习题很有耐心，总是一遍一遍不厌其烦的给我讲着深奥的数理化题。有时候还跟我讨论、争辩一番，每天很晚才能休息。尽管如此，我对她仍有一丝反感情绪，我想她并不是真的想帮我，她只是在借帮我来提高她自己罢了。

中考前的最后一次月考我回学校参加了考试，成绩出来后我大吃一惊，滕丽莲总分占全班第一，我的总分占全班第三，我的数学单科成绩占全班第一，我很满意自己的成绩，我知道自己进重点高中有望了，如果我考上了重点高中，所有的人都会支持我继续读书的，我太想重新回到学校学习了。在妈妈的支持下，我开始集中精力学习，每天同滕丽莲一起上学，一起回家，一切家务都不插手了，我以激动的心情等待着中考的来临。

紧张的三天过去后，我开始焦急的等待。十多天很快过去了。看分数的那一天，我早早的赶到学校，在学校里，我看到所有的老师都在对我笑，尤其是班主任，因为我考了全校第一名。我兴冲冲的向家里跑去，我要把这个消息告诉我的家人，要把家里抑郁的空气冲散。在路上我碰到了小梅，我向她打了声招呼并把我的好成绩告诉她，小梅也很高兴，不过她突然收起笑容改用焦虑的声音对我说：“快去安慰一下滕丽莲吧，我刚才看到她哭着回去了。”滕丽莲哭着回去了，那她肯定考砸了，一阵快意从我心底升起。“我马上去她家。”我对小梅说完就往回跑，“喂，我还有一件事想告诉你，”小梅把我喊住，“滕丽莲当初是真心帮你的，她要我住我姨妈家，她住你家，但她不让我跟你说实话。她后来跟我讲你误解了她，她感觉得出来。你快去安慰她一下吧，她此刻很痛苦的。”是吗？我快步向回走去，路上拦住一个同学，借他的自行车飞速向滕丽莲家驶去。

半路上我赶上了滕丽莲，她两眼红红的，一看见我她就极勉强地向我挤出一丝笑容，对我说：“祝贺你，小澜，你可以实现自己的愿望了。”

“我们好好谈一谈，好吗？”我支起自行车，拉着滕丽莲来到路旁一棵大树底下立定，“怎么样？”“进重点无望了，不过进一般高中没问题。”她苦笑一下，我从没想过自己会考得这么糟，我曾经暗暗发过誓，如果我进不了重点高中，我就不再上学了。”她欲转身离去，我拉住她，对她说：“我以前从未对你说过谢谢，在你给予我最大安慰和帮助的时候也没说，今天我要真心真意对你说，谢谢，滕丽莲！我还要告诉你，如果你不去读高中的话，我也不去了。”“为什么？”滕丽莲不解的问。

“如果你认为进不了重点高中是你不去一般高中的理由的话，那我就更有理由不去上学了，我的爸爸不久前病逝，奶奶老了，妈妈病了，弟弟妹妹年龄小，都在上学，我更有理由不去上学。更何况录取分数线还未划出来，我们能去什么学校还说不定……”我话还没说完她又开始哭了，我也哭了。良久，我们都没说话。“走吧。”不知何时我感觉到路人用奇怪的眼光看着我们，我想起该回家了，我推着自行车，同滕丽莲一起沿着马路慢慢的，默默无言的向前走去。

通知单下来了，我进了重点高中，滕丽莲进了普通高中。一切如前

所料，进了高中后我们一直保持着通信，从收到她的第一封信开始我才感觉到真正的友谊从这里开始。由于家庭的原因，我在学习上特别刻苦，成绩一直在班上保持优势。我一直写信鼓励滕丽莲，让她不要自卑，不要放弃，一定要好好学习。我把学校发的学习资料纷纷借给她看。她也一直在信中鼓励我，而且把每次大型考试的成绩告诉我。但我渐渐看得出来，她的信里越来越透着自卑，尤其到了高三，到了高考前夕，她的成绩已经一落千丈，信中的语言也很凄凉了。

高考结束了，我一直没敢去她家，她也没来我家。从别人的口里我知道了她的分数，整整比我少了200分。在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的时候，我觉得有必要去见见滕丽莲了。

在滕丽莲家里，她一脸憔悴，苦笑着对我说：“我们俩的距离越拉越大了，由中考的20多分到高考的200分，多可悲啊，只是由于学校不同。”她告诉我，她要复读，要再拼一年，她不信自己会再失败一次。我鼓励她。她祝福我。

我上学的时候滕丽莲来送我，列车缓缓向前驶去，她向我挥手道别。泪眼中，我看见她奔跑着追着，那身影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哦，再见了，我永远的朋友！

心中的朋友

“千里难寻是朋友，朋友多了路好走，……”伴随着这首富有节奏感的歌曲，我又想起了你——我心中的朋友。

还记得我们小时候吗？那些年我们同在一所小学学习，同桌的你总是那样善解人意。我的成绩名列前茅，而你似乎也不示弱，当面跟我说一定要超过我。你很努力，你很刻苦，但是成绩却往往并不如意。那时候，我们都还小，而在你幼小的心灵里就萌生了“竞争”这一概念，但毕竟那时我们还小，因此你并不太在意成绩，而我们的友谊日益加深。

我们有共同的理想，有共同的抱负，甚至于性格上也很相像。还记得村外的小山坡吗？那年冬天，天气好冷，寒风刺骨，令人毛骨悚然，我和你牵着手，蹦蹦跳跳地跑到山坡上。北风呼啸，山坡上积满了厚厚的一层雪，在阳光照耀下，发出耀眼的光芒。我们当时兴致很高，摘下手套，徒手抓起一团一团的雪，弄成好大好大的一堆。你问我：“我们堆一个与众不同的雪人好不好？我不喜欢随大流，和别人的一样。”我会意地一笑，“本姑娘正有此意。”也许是心有灵犀吧，我们不谋而合。于是我们堆了一个长发飘飘的少女。我们扒开一块雪地，露出了枯草，我们把它当作少女的长发。用随身携带的鲜红的长辣椒作鼻子，用两个黑色的球作眼睛，再仔细的拍打整形，一个纯情美丽的少女就出现在眼前。看着我们的作品，心中好不自豪，我们都曾夸口自己是世界上天才的艺术家，并相约长大后要一起搞冰雕艺术，把北国冰城装扮得更神奇。

小学时光转瞬即逝，我们又一起步入初中，虽然同在一所学校，但却被分在了不同的班级。一班之隔不能阻挡我们的交往，虽然我们不再象小学那样形影不离，但我们的心灵永远是相通的，我和你买一样的服装、戴一样的帽子，穿一样的鞋，搞得同学们不时地向我们投来羡慕的目光。还记得小梅吗？那个总爱吹口哨的女孩，她曾私下问过我，我们

是否是亲姐妹，当时我脱口即出：“那当然，这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吗？”她呆住了，“啊？那岂不是说你和她同母异父吗！或者是其它关系。”当时我真是哭笑不得，傻气的小梅，敏感的小梅，我该怎样把话收回。那时候，真美好，每一件事，每一次谈心，甚至于每一次吵架。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又步入了16岁的花季。在那开满鲜花的季节，你和我漫步于校园的林荫道上，望着一池清水荡起涟漪，你的心情也久久不能平静。终于你再也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感情战胜了理智。你对我说你心中的白马已有人骑上了，你无法忘掉他，情真切，忘难却，你真的放不下那一份淡淡的牵挂。在这个朦胧的季节，在这个多梦的年华，我不知该怎样开导你。我给你讲了保尔·柯察金的故事和我们当代的保尔——张海迪的事迹，因为我只知道生命是有限的，青春的大好时光不能浪费掉，唯有趁精力充沛时搏一搏，才无愧于自己。毕竟我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你很快从幻梦中醒来，找寻到了迷失了好久的你。你终于重新振起，也对我无限感激，我们之间的友谊之花也开得更艳了。

害怕的一天终于到来。那一天，也就是中考揭榜那一天，你落榜了，这就意味着你不能进入高中继续学习，更主要的是意味着你我将不能在一所学校生活，这是最残酷的。也许是你天生倔强的脾气；也许是家中因你是女孩所以不支持你，最终你放弃了学习，回到了那养育了我们十几年的黑土地上。我总是找你交谈，而你却在一天天地疏远我，冷落我。我知道你心里不平衡，你不服输，更不能接受这个现实。尽管我再努力，仍然不能挽回你受伤的心。

带着满腹的遗憾，我拖着沉重的脚步，翻过一座座大山，去山那边的县城里读高中。我曾迷惑，也曾动摇，当时我曾想，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会选择我们之间的友谊，而放弃重点学府。但……真的无法接受这个现实。就这样过了两年，你虽还那样排斥我，但也偶尔会和我谈一会儿心，笑一会儿。我和你说这两年的高中生活稀里糊涂，没有一点成绩，因为没有你的笑声，没有你的支持与理解。你的反应简直令我不敢相信，表情呆滞的你苦笑了一下，说：“哼，鬼才信呢！”我怎么也控制不了自己，大声地向你嚷道：“那你相信什么？你只知道挖苦我，嘲笑我；你只知道你的命苦，你是失败者；你只知道……”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都说了些什么，只知道自己是泪流满面地再次爬过一座座山，跑到了山那边县城里的重点高中。

没过几天，我收到了家乡的你寄来的长信。我又一次泪如泉涌，泪水浸湿了信纸，也滋润和治愈了我那颗伤透了的心。你在信中向我忏悔过去对我的态度，你说我早该向你发火，真不该一味地迁就你，你说你已重新给自己定位，不再心理不平衡，并且表示也很对不起我。你鼓励我一定要放弃思想包袱，在高三一年苦战苦拼，一定要杀出一个好成绩，争取考入重点大学深造。啊！我的朋友，你终于理解了我，我又拾回失去的记忆，拾回失去的友谊，也拾回了我自己。我太激动了，也太兴奋和高兴了。高三复习那一段时间，你多次到学校看我，并带上几个新煮的鸡蛋，给我补充营养，对我寄予很大希望。吃着你的鸡蛋，我既补充了物质养料，更增加了精神补养。我更加努力，更加发奋，因为有你为我加油，因为我们的友谊之花在经历风吹雨打之后，再现昨日娇艳。

高考发榜了，我如愿以偿地考进了理想大学，这里你的功劳不可埋

没。若不是你让我放下思想负担，若不是你，我也找不到奋斗的动力，更不会有今天的成绩。啊！朋友，我该如何感谢你，你占据我心中最重要的位置，有你默默的支持，无论步履多艰，前方道路多困难，我都会勇往直前。我会永远记住你的话：“道路是坎坷的，未来是辉煌的。”

如今我在外地求学，你在家乡务农。我每天忙得不亦乐乎，你也活得有滋有味。我心中的朋友，我们的友谊一定会天长地久，永不改变。

窗外的影子

初三（2）班50个同学，恰好男生25个，女生25个。初三（2）班的班主任是个快退休的老教师，特别严肃，特别古板，不用说，他对男女生之间的事特别敏感。象安排同学的座位，班主任就费了不少心，结果是男生与男生同桌，女生与女生同桌，最后剩下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他就选择了班长刘洪星和学习委员程慧贤同桌——这两个同学同桌是最可靠的。

这所中学毕业班的学生都是从全镇其他中学转过来的，与镇中心中学的学生混合后重新分班。刘洪星和程慧贤两人在小学一直是同班同学，初一初二也是同班同学，不仅都是班干部，而且成绩都挺棒的。这是班主任让他们俩同桌的原因。

刘洪星和程慧贤对工作都很负责，同是班委，两人坐在一起少不了商讨工作，研究问题，为班主任管理好班级作了不少努力。同时两人在学习上是不相上下的，几次月考，两人的成绩都在班级前三名内。共同的学习和共同的进步使得老师和同学们在钦佩他们的同时还用另一种眼光来看待他们。

第一学期期中考试，刘洪星和程慧贤都没有发挥好，均被挤出了班级前三名，只保持了前十名的成绩。在其后的一次月考中，两人又恢复了前三名的成绩。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考试成绩是客观的，一纸试卷并不能完全代表一个学生的全部成绩，因而考试成绩有起有伏是难免的。然而，程慧贤在如此想的时候却发现班主任变得怪怪的。班主任经常在窗子外面悄悄地看教室里的情况，不论是在上课时还是在上自习时经常可以发现一个黑影贴在窗子上。自习课时班主任进教室的次数也频繁了，脚步轻轻的，走到人后面都使人难以觉察出来。而刘洪星也怪了，上自习时他们俩一起讨论问题，刘洪星用眼睛的余光瞥见窗子上贴着的黑影，他会连忙停止与程慧贤的讨论，扭转身子斜背着她。放学回家，尽管他们同路，以前经常一起走，现在刘洪星总是借故先走或者后走，不与程慧贤一起走了。刘洪星以前不是这样的，程慧贤觉得特别奇怪。

一次上课前，刘洪星正在裁白纸作草稿纸用，程慧贤想起自己也买了两张白纸未裁，就叫刘洪星帮她把白纸顺带着裁了。刘洪星咝咝一下子裁完程慧贤的白纸，并用订书机把纸订成一个本。当他正把草稿本递给程慧贤时，他一眼看见窗外班主任的身影，连忙把伸出的手缩回去，把草稿本放进自己的桌屉里，然后拿起笔低头做习题，直到上完课后才把草稿本还给程慧贤。

程慧贤再也忍不住了，趁吃饭同学们都不在的时候，她直截了当的

问刘洪星：“你究竟怎么回事？班主任跟你说过什么啦？”刘洪星一改平时的大方，低着头结结巴巴的说：“没、没怎么，班主任只是、只是叫我以后少跟你讲话，因为、因为同学们对我们的反应很大。我是班长，你是学习委员，我们俩在一起都得注意一点。”程慧贤听了这话脸气得发红，她大声地说：“我们怎么啦，人正不怕影子歪，我们只不过是同学，难道还怕别人说别人笑吗？我要去问班主任，我们没做错什么，他为什么要干涉一件毫无意义的事。”程慧贤说完就要去找班主任。刘洪星一看急了，连忙一把拉住程慧贤说：“你别去，班主任没错，他只不过是关心我们。”“那是我们错了？”程慧贤反问道。“我们也没有错，我们根本没做错过什么事。”那究竟是谁的错？”“谁都没有错。”刘洪星松开了拉着程慧贤的手，他看见，窗外有个黑影悄然地消失了。

叶的情怀

在我的纪念册里，夹着一片干枯的绿叶书签，是我的好朋友建琼送给我的。每当看到它，看到书签上写的几行字，我就会想起朋友建琼。

小时候我被送到住在农村的外婆家，在那里我度过了我的童年。童年的生活是美好的，不仅仅因为有无忧无虑的生活，还因为有一群可爱的小伙伴。建琼是我最好的伙伴，她比我大两岁，因而总象大姐姐一样领着我玩。她平日里沉默寡言，很少与人交往，同村的小伙伴总说她是怪人。但在我面前她很活泼，很热情，话也很多，完全不象在大伙面前那样。

建琼上学了，在学校里她学会写字，算算术。每天放学回家，她都会去找我，教我写她刚学会的字，或者用小石子教我算术。她还给我讲她听到的故事，给我看她做的绿叶书签。等到我也上学了，建琼就每天伴着我一同去学校，一同回家。我们一起走的时候总有讲不完的话题，老师呀、同学呀、理想呀什么都谈。建琼告诉我她长大了要当一名老师，象教她的老师一样想尽办法让农村的每一个孩子都去上学，教给孩子们知识和文化，让农村的孩子也有学问。

在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我的父母就把我接回了城市。临走时我把我的花书包送给建琼，建琼则送了我一个她精心制作的绿叶书签。在书签上，她用铅笔工工整整的写了几句话：“花开是轰轰烈烈的，果熟是热热闹闹的，唯有绿叶是平平凡凡的，唯有绿叶是谦逊的，我愿做一片绿叶，去衬花护果。”也许我那时还小，不完全明白这话的内蕴，但我知道建琼是聪明的，她写的她明白。

如今，与建琼分别几年了，从外公的口中我得知建琼成为那个村子里第一个考上师范学校的孩子，再过一年她就要从中师毕业了。我很庆幸建琼的选择，她的绿叶梦很快就会实现了。

芹芹心病

有个朋友为自己解愁真好，芹芹对这深有体会。

芹芹是一所重点高中的高二学生，她在班上很活跃，当了文娱委员。芹芹对班上一位长得很潇洒且成绩很好的男生有好感，甚至可以说有一点崇拜。但是那位同学似乎对她从没在意过，反而对班上别的女孩比较热情，芹芹常常为此暗自伤心。

某一天开班会，班主任详谈了早恋的危害，并一再强调班上的同学千万要注意，不要过早恋爱。芹芹觉得班主任讲话时眼睛老盯着她，使她脸上火辣辣的，心也怦怦直跳。她猜想老师一定发现了她的秘密才开那个班会的。而那时候，芹芹的爸爸妈妈一再叮嘱她要好好学习，不要贪玩，不要过多地与男生交往，争取考个重点大学。芹芹听了更是不安，她想父母一定看了她的日记，知道她心中藏着的那个秘密。她终日心惊肉跳，惶惶不安，学习打不起精神，走路也总是恍恍惚惚的。

芹芹的好朋友兴儿发觉了芹芹的变化。这天，兴儿来到芹芹家，她很关切地问芹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芹芹对好朋友讲了她心中的苦闷

后，哭倒在兴儿的怀里，口里叫着：“兴儿，我要发疯了，你帮帮我，帮帮我吧。”兴儿听了并没有说劝慰的话，她擦着芹芹脸上的泪水说：“你真傻，我没有见过世界上像你这么傻的人。你能肯定班主任说的是你吗？你没有与那位男生多交往，你对他的好感只在你心里装着，别人并不知道。你没干什么坏事怕什么鬼叫门？再说，即使你与那个同学谈恋爱了，老师的提醒也是善意的，他并没有对你们进行严厉的批评，也没有点你们的名字羞辱你们，更何况你并没有早恋呀。”兴儿顿了顿接着说，“你爸爸妈妈近来经常叮嘱你，他们的叮嘱只能说明他们对你的关心。象我们现在处的季节是一个多梦的季节，你的爸爸妈妈都曾经经历过，他们的经历比你多，自然是希望在你成长的过程中多给你一些提醒，让你少走弯路。你现在是重点高中的学生，不用说你的爸爸妈妈对你的期望很大。从这点上看，他们的叮嘱难道是多余的吗？我真不明白，你居然怀疑你的爸爸妈妈看了日记，知道了你的秘密。”兴儿让芹芹多想想，想通了就好了。

兴儿走后，芹芹在房间里认真地回忆了一下兴儿的话，她觉得兴儿说得有理，不能随便怀疑老师和父母。

芹芹的心病解除了，她又恢复了往日的活跃。

我的“笨”朋友

小明家住我家对门，我们同班，因此每天我们一同上学，一同回家，一同做作业，一同温习功课。

小明的妈妈经常对我妈妈说：“小威聪明，脑瓜子灵，让小威带着小明点。”妈妈跟我讲这话时我非常高兴。小明的确有点笨，有点傻乎乎的，他的功课马马虎虎，且老遭人欺负，而我的功课自然比小明好了，在同学中多少有点威信。这不，同学们选我当了小组长。

双休日我带着小明钓了两天鱼，我们俩沉浸在钓鱼的乐趣之中，结果作业都忘了做。星期一到学校，老师让小组长检查作业，我们组除了我和小明外，其他同学都做完了。但没关系，我是小组长，很容易就能混过去的。我对老师讲我们小组都做完了，老师点点头，然后问了几个同学，他们都回答做了。当老师问小明作业有没有做完时，小明那家伙笨到底了，他不仅不会撒谎，反而把我也给出卖了，真个把我气得半死。结果我挨了老师的一顿批评，我们两个被罚抄写生字。放学后我和小明在教室里对坐着抄生字。我很快就写完了，一看小明，他还在那儿一笔一划的写。我催他写快点，他说：“老师叫我们写认真点的。”这家伙，又把我气了个半死。结果那天我们很晚才回家。

一次，轮到我们小组搞班级大扫除。我率领着小组的成员迅速地把教室打扫了一遍，然后就带着他们到操场上踢足球。小明没有去，他一个人留在教室里，拿一把小刀慢慢地刮着地上的口香糖。后来，他由于太用力了，一不小心刀子划到手上，在他手上留了一条长长的口子，鲜血迅速从伤口处流出来。小明忍着痛将最后一块口香糖刮净了才去医务室。这是后来我们从老师口中得知的。老师这一次表扬了小明，批评了我。

我逐渐明白了，小明不是笨。而是做事太认真。我想，以后不是我

带他，应是让他教教我。

班长的苦恼

程雄是初三（5）班的班长。不久前，他得知他的朋友夏辉与别班的一个借读女生在谈恋爱，他感到非常为难。因为班主任老早就跟他讲过，若班上同学有早恋现象，就要及时报告老师，让老师劝他们不要误走歧途，影响学习。夏辉是他的朋友，若他把夏辉的事报告给老师，夏辉很可能会与他反目的。

程雄犹豫了很久，最后他决定还是将这事告诉老师，这样做是为了夏辉好，他希望夏辉能够理解他的心情。

班主任很快找了夏辉谈话，那位老教师批评了夏辉的幼稚无知后，又劝了劝夏辉。没多久，别班那个借读的女生被她班老师劝回了原校。自此，夏辉对程雄恨之入骨，他拉拢了班上的许多同学，专门与程雄作对。

班上搞卫生大扫除，夏辉和他约集的一批同学拒不听班长指挥，擅自提前回家。校运动会上，三（5）班男生里几乎没人参赛，致使三（5）班总成绩落在全校最后一名。在班级开的元旦晚会上，气氛极不活跃，几乎是文娱委员一个人在上面唱独角戏，元旦晚会不欢而散……

程雄感到极为苦恼，夏辉是他以前的好朋友，一贯支持他和他的工作，但现在却处处与他作对，把他当仇人一般看待。程雄想当面与夏辉讲清楚事情的根由，但夏辉根本不听他的。他写信给夏辉，但夏辉看也不看就把信撕了。他托别的同学带话给夏辉，转达他的歉意，但夏辉让带话的同学对他讲：“今生今世别想让我原谅你！”

程雄为了这事食不甘味，睡不安眠，他苦恼，他悲愤，他无奈，沉重的思想包袱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带给他失眠的折磨。程雄的成绩在慢慢地往后退，他的工作更是一天比一天糟。事情总会解决的，程雄经常这样安慰自己。但事实上，事情一天比一天坏。

程雄请求班主任把班长的职位让给夏辉，班主任同意了，夏辉也爽快地接受了老师的任命。班主任一再对新班长强调若班上有早恋现象，一定要尽快告诉老师。老师的话着实让夏辉思考了很久，他想到若他处在程雄的位置，是否会把那件事报告给老师，想到那位借读女生回原校的真正原因，但是他始终不能原谅程雄。

没有当班长的程雄仍然无法摆脱内心的苦恼。

真正的美

小慧长得真漂亮，会说话的大眼睛闪闪动人，小鼻子翘翘的，小嘴巴像两瓣花，圆圆的脸上一笑就有两个小酒窝。小慧头顶上扎着个小辫，一蹦一跳，小辫也跟着一翘一翘，可爱极了。叔叔阿姨们见了小慧直夸她美，说她长大了准是个美人。

这天，小慧被妈妈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来到学校，正好学校要搞大扫除。小慧不想拿扫帚扫地，她怕灰尘把她的白裙子弄脏了；她不想洒水，

怕水溅湿了自己的新鞋；不想擦黑板，怕那飘下来的粉笔灰把她的头发弄脏了。她站在教室外面看着同学们在教室里热火朝天地劳动，想进去又不愿进去。

劳动委员李强见小慧站在教室外，就吩咐小慧：“苏慧，你和黄鹃去把女厕所扫一扫。”正在扫地的黄鹃放下手中的扫帚，拎起一个水桶，拉着小慧就往女厕所走去，小慧嘟着嘴极不情愿地跟着黄鹃。到了女厕所，黄鹃说：“小慧，你扫地，我来冲水。”黄鹃把袖子往上一挽，扎起裤腿，在水龙头下接了一桶水，使劲地往沟道里冲去。小慧捂着鼻子用扫帚轻轻划着令她觉得恶心的地。黄鹃冲完厕所，见小慧那样，就一把夺过小慧手中的扫帚，对她说：“你今天真漂亮，快出去吧。这儿太脏了，你的新衣服会弄脏的。”小慧红着脸走出了厕所。

小慧一口气跑回了教室，她把袖子一挽，抓起一个桶，拎了水就往地上冲，水顺着地面流开去，干净的水混着脏水弄脏了小慧白色的鞋袜。冲完水，小慧拿起一块抹布使劲抹着桌椅，那些桌椅上蒙的灰尘消失了，桌面亮亮的，而小慧的白色裙子在桌子上蹭得脏脏的。小慧帮着同学擦日光灯，灯罩上的灰尘落下来，她的头上、脸上顿时撒满了灰尘。小慧什么都不顾了，她心里只有劳动、劳动。

大扫除结束了，教室里焕然一新，而小慧却是一副狼狈的样子。黄鹃看到小慧，悄声地对身边的一位同学说：“你看，小慧今天真美。”

“哥们”义气

期中考试快到了，同学们一个个又写又背，忙得不亦乐乎。成绩好的当然想在这次考试中一显身手，取得个好名次；成绩差的也不甘落后，也在用心看书翻资料，想在这次考试中翻个身，或者考好一点回去免遭父母骂。

唯有孙浩仍在不慌不忙地看他的武侠小说，平时学习不用心，临时他也懒得抱佛脚，因为他的一个好哥们罗奇在班上成绩数一数二，每次考试他都能从罗奇那儿获得“情报”，虽然每次考试成绩都不是太佳，但总成绩不会在倒数之列。若是他自己做考卷，那肯定稳拿第一——倒数的。

考试安排的座位对孙浩很有利，罗奇正好坐在孙浩的斜对角，只要考试时罗奇把试卷一角扬高一点，孙浩就能凭他的 1.5 的视力将答案看得清清楚楚，然后刷刷刷几下子就可以抄到自己的试卷上。这样倒省了传纸条的麻烦，也少了老师利眼刺心的危险。

第一天上午考语文，孙浩首先将作文三下五除二写完了，没管标点符号也没分段落。他写完作文后就翻看前面的试题，同时用眼睛的余光注视着罗奇的一举一动。考试前他老早就跟罗奇打过招呼，让罗奇做完后把试卷扬起一点佯装检查，罗奇也答应了。这会儿半天没见动静，罗奇还在那儿奋笔疾书呢。孙浩想罗奇可能还没做完吧，等一等再说。11点钟，还有半小时就交卷了，孙浩急了，他抬眼看看罗奇，罗奇还在那儿写呢，哪儿顾得上他。孙浩撕下一角草稿纸，卷成一团，趁监考老师转身之际朝罗奇掷去，纸团正好打在罗奇的手上。罗奇朝孙浩这边望了

望，孙浩连忙示意他把试卷扬起来一点，罗奇摇了摇头，低下头去写他的作文了，同时用手护住自己的试卷。孙浩气极了，他想立马交了试卷就走，但不行，前面的题一个都没动，选择题不可能不做。于是他就凭着感觉把选择题做了。铃响了，孙浩第一个交卷走出了考场。

看着罗奇从考场走出来，孙浩一把将罗奇拉到僻静处，问道：“哥儿们，今儿怎么啦，一点都不讲义气？”罗奇说：“交卷时我还没写完呢，你不是第一个交卷的吗？”“算了，明天上午的数学是你最拿手的，你别忘了我就行。政治我会带书进去的，这个下午就不用麻烦你了。”

数学考场上，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小时，孙浩挑了几道容易的题做了，还不知道做对了没有，余下的就不会了。这回他一点也不急，罗奇很快就会做完的，然后他就抄罗奇的，尽管语文不会考好，但数学得个90多分就会拉平了，再怎么着也不会到倒数第一的。不好了，就在孙浩正得意地想着的时候，罗奇已经起身将试卷交了，看都没看孙浩一眼就走出了考场。孙浩用愤怒的眼光看着罗奇的身影，心里恨得痒痒的，这个罗奇，存心跟我过不去。孙浩把眼光收回来盯着试卷，他无可奈何地摆弄着手中的笔，咬着牙硬是拼到交卷又做了几道题。

孙浩最后一个交卷，当他气急败坏地走出考场时，等在外面的罗奇连忙过来关切的问：“怎么样？”孙浩朝罗奇“哼”了一声就自顾自的走了。罗奇追上去说：“孙浩，你别怪我，我若是那样帮你，那就不是真正的帮你，而是害你了。因为中考的时候除了你自己，谁都帮不了你，你现在欺骗别人也欺骗你自己，到时候你会后悔的。”“我现在就后悔，后悔交了你这个朋友。”孙浩恨恨地说，“你不讲义气，那就别怪我不讲义气了。”罗奇追着孙浩问道：“那你说什么叫义气呢？”“你自己知道。”“那好，我告诉你，义气就是为了朋友甘于承担任何风险并……”“打住！”孙浩打断罗奇的话说道，“既然如此，你如何解释今天的事？”罗奇说：“我是想帮助你，但不是在那样的场合，通过那样的方式。孙浩，你就把这次考试当作你的起点吧，从明天开始，我就辅导你学习，争取让你各科成绩都上一个台阶，怎么样？”孙浩脸上露出了笑意：“哥们，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其实我早就有这个打算，只不过……”“别说了，不用等明天，现在就回去教教我英语吧，下午要考英语了。”

期中考试成绩出来了，孙浩果然排在了全班倒数第一的位置。不过后来他在罗奇的帮助下，各科成绩都有了不小的进步。到下一学期期中考试时，孙浩的总成绩就到了全班的中游。孙浩的学习劲头大增，他对自己的中考也充满了信心。

缘

魏芳回到宿舍时，发觉宿舍里多了一个穿红格子棉袄的女孩。她不认识那女孩，但那件红格子棉袄她却觉得眼熟。听宿舍同学说，那女孩名叫朱欣，是新来的，学校安排她住魏芳她们宿舍，而且就睡魏芳上铺。

晚上睡觉时，朱欣脱下棉袄搭在床梯上。魏芳盯了那件红格子棉袄半天，她忍不住伸出手去翻看棉袄上的扣子，这一看魏芳的心就剧烈地跳动起来。今年夏天，有个小偷溜进魏芳家偷走了不少东西，包括魏芳

冬天穿的一件红格子棉袄。一开始魏芳就觉得那棉袄眼熟，现在一看，果真是她的，因为棉袄的扣子是她亲手钉上的，用了红白两种颜色的线，这件棉袄不仅颜色样式都与她的一样，而且扣子也是用红白两种颜色的线钉上的。

第二天早上，魏芳趁宿舍同学都去吃饭之机，指着朱欣的棉袄对她说：“这件棉袄真好看，是你买的还是别人送的？”朱欣见问眼睛就红红的，她反问魏芳道：“你问这干嘛？”魏芳回答说：“我也有一件红格子棉袄，同你的一模一样，不过被人偷走了。”“是吗？”朱欣不在意地问了一句。魏芳接着说：“我的那件棉袄不仅颜色样式与你的一模一样，而且钉扣子的线也一样，都是红白两种颜色的线，你看。”魏芳掀开朱欣棉袄上的扣子给朱欣看，同时继续说道：“我不明白，这件棉袄是我的，怎么穿到你的身上去了。”朱欣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她脱下棉袄，说：“既然这件棉袄是你的，那我现在就还给你，但我要说明一下，这件棉袄确实不是我偷的。”朱欣说着就哭了起来，接着她告诉了魏芳这件棉袄的来历。

原来，今年夏天雨水过多，朱欣住的那个小山村遭了洪水，村里的庄稼全冲了，房屋也冲了，村里的人靠着树枝才得以活命。洪水退了，庄稼没了，房子没了，学校也没了。在政府的关怀下，朱欣的父母和她的乡亲们开始了重建家园的艰辛计划。成绩一向很好的朱欣不想读书了，她坚决要回家帮助父母干活，因为再继续读书无异于使拮据的家庭经济雪上加霜。可父母不答应，乡亲们不答应，在村领导的帮助下，朱欣来到了现在所在的这所中学继续她的学业。临来时，村长把一件红格子棉袄送给朱欣，村长说这是一些好心人捐赠给灾区人民的，他就挑了一件最好的给朱欣。朱欣拿着棉袄哭了很久，也想了很多，她想一定要好好学习，决不辜负父母和乡亲们的期望，决不辜负那些好心人的期望。她来这所学校的第一天就穿上了这件红格子棉袄，可现在，她万万没想到会是这样的。

魏芳简直听呆了，她实在没想到这件棉袄的背后有这样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魏芳替朱欣把棉袄披上，她轻声地安慰还在啜泣的朱欣说：“小欣，别哭了，你再哭我也要哭了。这件棉袄你自己留着吧。说实话，我真得感谢那个偷棉袄的人，因为他毕竟没有独吞这件棉袄，而是把温暖送给了别人。你看，就因为那人我们才有缘相聚在一起。你这么久的课都没上吧，以后我帮你补上。”“谢谢你。”朱欣感激地道谢，泪水再一次涌了出来。魏芳轻轻地擦去朱欣脸上的泪水，对朱欣说：“不要说谢，因为我们有缘才会相见。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对吗？”朱欣点点头，两双手伸出来紧紧地握在一起。

祝 福

放学前蓉蓉悄悄递给我一张纸条。我打开一看，纸条上面写着：“晚上7点去我家，行吗？”望着蓉蓉面带乞求的神情，我犹豫了一下，对她点点头。蓉蓉的脸上立刻露出了一丝笑意。

7点钟，我如约来到蓉蓉家。蓉蓉很高兴地邀请我进屋，又是让座，又是上茶的，弄得我很不好意思。蓉蓉忙完了，坐到我对面，脸上仍带

着笑。可我感觉得出蓉蓉的笑有点不自然，而且她眼神里有一丝淡淡的忧伤。我问蓉蓉是不是有什么事，蓉蓉的笑容消失了，她的脸色变得暗淡下来。沉默良久，蓉蓉对我说：“我给你讲一讲我的故事吧。”

蓉蓉用一种平缓的语调讲起了她的故事。在她13岁的时候，她的妈妈因肝癌离她而去，自此她跟她的爸爸一起生活。她的爸爸是个嗜酒如命的酒徒，而且成天沉浸在麻将堆里，赢了就喝酒庆祝，输了则借酒消愁。她的家里成天冰冷冰冷的，每天回到家，她总是一个人呆在房间里。面对着空空荡荡、没有生气的空间，她感觉不到一点家的温暖，享受不到一点家的乐趣。她想念妈妈，想念小时候的爸爸，想念以前的家。但是家呢，她的温暖的港湾呢，为何不再是从前的呢？她问我是否喜欢《想要有个家》那首歌，潘美辰唱的，她说她想妈妈的时候就唱这首歌，想哭的时候就唱这首歌。“我想要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蓉蓉用呜咽的声音唱起了歌。我听着，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

蓉蓉停住了歌声，突然问我：“你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请你来吗？”我摇了摇头。蓉蓉低下了头，轻声的对我说：“今天是我的生日，我的18岁生日。”“你的生日？那你爸爸呢？”我脑子里闪现出我过生日时爸爸妈妈为我祝福的情景。蓉蓉的泪水流了出来，她用手捋一下头发，依然用平静的声音说：“他去喝酒了，或者去打麻将了，反正经常这样。我的前几个生日他都不在家，我都是流着泪默默地度过自己的生日。但今天，今天不同了，18岁是个特别的生日，我要好好地过这个生日。”蓉蓉用激动的声音对我说：“英子，谢谢你的到来。”我的泪又一次涌了出来，我的手紧紧抓住了蓉蓉的手。蓉蓉望着我，又唱起了：“我想要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不，不唱这个。”我打断了蓉蓉的歌声，对她说：“我们共同唱《祝你生日快乐》，好吗？”蓉蓉点点头，我们俩握着手，轻声唱起了“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蓉蓉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她放声地哭了，我也无法克制自己，眼泪再一次流了出来。

许久，我们止住了泪水，彼此默默地注视着，我轻轻地说：“蓉蓉，祝福你，生日快乐！”“谢谢！”蓉蓉含泪笑了，我们的手握得更紧了……

补 课

从小学到初中，我一直是班上的学习尖子，是老师得意的学生，在同学眼中也自然被另眼相看了。因此，我的内心里充满了优越感，正是由于这种优越感，我的性格变得孤僻，我喜欢独来独往，很少与同学打交道，尤其是不屑于与那些成绩特别差的同学交往。

记得初三时，老师排了一个最让我满意的座位，我的前后左右全是寡言少语的男生，这样对我的学习和生活都有好处，我省得跟他们讲话，也省了为应付跟女生的交往而浪费精力。一天下午，我正在做数学题时，我的同桌，那个话最少的同学捧着数学书吞吞吐吐的对我说：“这道题我不会，你能给我讲一讲吗？”我停下自己的思路，瞅一瞅脸发红的同桌，用一种不耐烦的口气说：“你没看见我正在做作业吗，呆会儿再说吧。”放学的时候，同桌拿着数学书转向我，我连忙对他说：“我家有点事，我得马上赶回去，这道题明天再给你讲吧。”我说完就迅速地跑

出教室。第二天他没问我，我当然也就不会找他了。

中考前的某一天放学时，外面下起了大雨，老师叮嘱我们都不要走，等雨停了或家长送雨具来了再说。大雨一直下个不停，我当时非常着急，因为我家离学校太远了，我一向不要父母送伞的，若这一次父母不送伞来，那我只有淋回去的份了。班上有几个同学盼来了家长，他们把自己的伞借给离家较远的同学，他们则随着大人一同回去。同桌也得到一把别的同学借的伞，他整理好书包准备回家时，一眼看到在一旁发愁的我，他把伞放到我的桌上，说声“你用吧”就跑出了教室，我欲喊他已来不及了，我只好撑起同桌借来的伞走进了雨中。

第二天，我旁边的座位是空的，当我听说同桌因为昨天淋雨发高烧的事后，我心里十分的不安，同时对这个话很少的同学有了一丝好感。

不几天，同桌又回到教室，我对他说：“谢谢你！你掉了几天的课，我帮你补上吧。”“不不不”，同桌连连摇手，脸上立刻变得红红的。

看 海

今天，我起了个早来到海滩上看海，海峰也在，他坐在轮椅上凝视着广袤无垠的平静的海面。

我走过去默默的推着海峰的轮椅，慢慢地向前走着。海峰很少出来看海，我问他：“你今天怎么有心情出来看海？”他说：“阿正，我已被吸收为省书法协会会员了。”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扭过头看着我说：“你知道吗，只有一个朋友能够理解我，那就是你。”我默默无言，仍然推着海峰的轮椅慢慢地走着。海风撩起了我们的头发，吹拂着我们的肌肤，那感觉十分舒畅。

海峰小时候得了小儿麻痹症，腿瘸了，因此，当别的小孩子在跳在跑时，他只能在一旁静静的看着，当别的小孩子大声的叫着他“小瘸子”时，他只能无言地流泪。他的话很少，他的朋友很少，除了上学，他整天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练字，练出了一手好字。在学校里，他摆出一副完全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上下课，他不要同学推他，他也不理会班上的同学。平时，在他面前，他的父母和他仅有的几个朋友说话总是小心翼翼的，唯恐说错一个字会令他伤心或发怒，包括我也不能随便的在他面前讲话。

可是有一天早上，我约海峰去看海，他在不停的写钢笔字，对我的邀请摆出不屑一顾的样子，完全不理睬我。那时不知何故，我一下子怒火冲天，我大声地对他说：“你以为你是谁，你要每个人都迎合你，成天围着你转，看你的脸色行事。我不干了，今天说什么你也得跟我出去。”我推着海峰的轮椅就往外走，海峰大声的叫：“放手，放手。”并用手抓住车轮。我没有理他，狠着心咬着牙推着车迅速地走着，来到海滩上。在海滩上，我飞快地跑起来，猛然我的手松开了轮椅，海峰和轮椅由于惯性仍以很快的速度向前冲去，突然，海峰随着轮椅栽进了一个大沙坑里。海峰掀开压在他身上的轮椅，在沙坑里痛苦地扭动着。我知道我犯大错误了。他用一种愤怒的眼神看着我。我避开海峰的眼光，对他说：“我给你唱支歌吧。”海峰猛地把头扭过去看着海。我用一种充满激情

的声音唱起了歌：“苦涩的沙吹痛脸庞的感觉，像父亲的责骂母亲的哭泣永远难忘记……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海峰听着听着，我唱完了的时候，他把头扭向我，眼里溢满了泪水。他把泪水一抹，用颤抖的声音对我说：“谢谢！谢谢你的歌。”我把海峰抱上轮椅，推着他在沙滩上慢慢地走，我给他讲那首歌的名字，那首歌的演唱者郑智化。末了，我对海峰说：“你已经长大了，是一个男子汉了，也就不能再流泪再胡乱对人发脾气了，知道吗？”海峰点点头，他说：“我想学《水手》，你教我行吗？”我十分乐意的点点头。海滩上，海峰用他那略带童音的声音一遍一遍的跟我唱着：“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

笔友

单平偶然看到一本杂志上有一个与她同姓同名的人写的心语，她就按书上的地址写了一封信寄给远方的单平，说想跟他交个朋友。没想到对方很快就回信了，说他很愿意与单平交笔友。回信上写的是一手刚劲洒脱的字体，单平想对方肯定是一个很洒脱的男孩。

收到第一封信后，单平经常给远方的单平写信，每写一封过几天她就会收到一封回信。两个单平在信中谈论着各自的兴趣爱好，谈论着社会热点，谈论着人生真谛……他们又谈到爱情，单平告诉远方的单平她心中的故事，她曾经对一个足球踢得很棒的男孩心动，她相信远方的单平能够更理解她。她提出想知道一些远方单平有关这方面的经历，但那个单平回信说虽然都处在16、17岁的年龄里，虽然每个少年都有梦，但并不是每个少年都有这样的梦的。

春节快到了，单平的舅舅来信邀请单平全家去他家过春节。舅舅家就与远方的单平在同一个城市，单平看了信后就催着父母快点动身，她想给那个单平一个惊喜。在去舅舅家之前，单平给远方的单平寄出了一张她最满意的相片，同时要他也回寄一张相片。

单平随父母来到舅舅家，第二天她就迫不及待的乘车去找她的笔友那个单平了。按照地址，她好不容易才找到那栋楼房，上了二楼，她扣响了单平家的门。一个坐轮椅的清秀小女孩开了门，小女孩用惊奇的眼神看着单平，单平连忙问：“请问这里有个叫单平的男孩吗？我是他的笔友。”女孩愣了一下，继而点点头，很高兴的邀请单平进了屋。她对单平说“单平是我哥，他常跟我谈起他的笔友——一个也叫单平的女孩，那就是你了。我哥哥老早就说想去找你，没想到你先来找他了。不过遗憾的是我哥哥不在家，他和我爸爸回老家过年了，你可能见不着他了。”单平不无遗憾的说：“我来这儿很想找他多聊聊的，现在的确太遗憾了，春节过了我就得回家。不过我以后会更勤地给你哥哥写信的。”“我会跟我哥哥讲你来找过他，我想我哥哥肯定会很高兴的。”女孩说着，见单平用疑惑的眼光盯着自己的腿，她用平缓的声音说：“我这腿是汽车撞的，我哥哥可能没告诉你他有个残疾妹妹。”单平说：“这是一件很遗憾的事，不过你不要自卑，要坚强一些。”女孩点了点头。

单平走的时候，女孩把她送出了门。看着那女孩眼睛红红的，单平心中也有些不舍。

单平回家后不久就收到一封远方单平的来信，信中告诉她，他们家要搬家了，搬到一个住一楼的房子里去，这封信可能是给单平的最后一封信。信末尾写道：“你可能还不知道那个坐轮椅的女孩的姓名吧，她就叫单平。”单平看完后呆了很久。

自找麻烦

第一次投稿，我几易其稿，终于被编辑看中，变成一个豆腐块，刊在一张报纸上。

在我的那篇小文章刊出不久，我便收到一个女孩的来信，她尖锐的

对我指出，我的散文太散了，感情抒发得极不自然，让人读过之后简直不知有何意义。而且她透过我那个有点怪的名字认定我是个男孩，是文科班的，坐在窗子旁经常凝视着窗外，还猜测我喜欢宋词，一定背过《宋词三百首》……她居然一切都说得这么准，我不禁对这位女孩产生了兴趣，看看邮戳，是一个城市里的女孩，不过她没给我留下具体的地址。

我很快给那个女孩写了回信，免不了对她针锋相对的说了一通，最后我在信中猜测她的样子：短头发，粗眉毛、小眼睛、大鼻子、大嘴巴，说起话来又尖又酸，走起路来特别难看……我这封信无法投出去，不过我想如果她收到这信准会气坏不可，因为我的一个同学看了这封信后就一直捧着肚子笑个不停。

不久，我又收到了一封那位女孩的来信，她告诉我她是那个每天都从窗外经过的长头发的脸上始终挂着笑的邻班女孩，她的第一封信是托朋友带到城市里发的。读完那女孩的信，我着实吓了一跳，同时庆幸我的回信没寄到她手中，因为她的模样与我信中的描绘正好完全相反。

不过我的麻烦随之而来了，看过我回信的那个同学未曾为我保守秘密。当那个女孩又从窗外经过而且朝我笑了笑之后，教室里的女生把目光一齐投向了，然后一阵窃笑，紧接着男生用更直白的方式表达了他们的心声——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和着一阵起哄声。我的头一直低着，我的脸发烫了，肯定满脸通红。唉，谁叫我自找麻烦，引火烧身呢。

真情伴我同行

初三开始，我和婧婧有个约定，我每天晚饭后去她家与她一起做功课。我家房子太小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们姐弟三人挤在两间房子里，家里弄得都转不开身。我很快就要参加中考了，我想找个好一点的学习环境，所以我和婧婧约定好了，每天晚饭后我去她家。

刚刚开始的时候我每天都是准6点到婧婧家，婧婧每次都把东西准备好等着我。有一天下大雨，我吃完晚饭后犹豫了半天，要不要去婧婧家，最后我想婧婧一定还在家等着我，所以我撑一把伞冲进了雨中。半路上我遇到了接我的婧婧，她浑身已经湿透了，见了我她非常高兴，她嗔怪地说我：“你干嘛不在家等着我。”我拥着婧婧的湿衣服，心里很感动。自此，我每天准时去婧婧家，无论是刮风还是下雨，我都坚持了下来。婧婧每天在家等着我，我们一同做作业，看书，讨论问题。

这一天放学回家后，我感到浑身没劲，头脑发胀，妈妈给我喝了点药就安排我躺下了。迷迷糊糊中我突然想起下午我和婧婧约好晚上我要给她讲个物理题，婧婧不知道我病了，她肯定在家等着我。我一骨碌爬起床，穿上衣服就走，妈妈连忙拦住我，但我大叫着：“快放我走，婧婧还在等着我呢！”妈妈松开了手，我连忙跑出家门，向婧婧家跑去。婧婧果然在她家门口等着我，她一见我就说：“小洁，你今天来迟了。”“我，我……”我口干舌燥，气喘吁吁的，一句话都讲不出来了，刚到婧婧身边我就往前倒了下去。婧婧连忙扶住我，她用手摸了摸我的额头，“哎呀，好烫呀。”婧婧忙把我搀进屋。我终于缓过气来了，我对婧婧说：“对不起，我今天突然病了，所以来迟了。”婧婧声音哽咽着说：“你生病就不要来嘛，我又不会怪你。”“我们是朋友，我不能失信的。”

婧婧流泪了。她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跑进房里，给我找来药，然后一勺一勺的把药喂到我口里，那苦苦的药流进我的口里，竟带着丝丝甜味。

这件事让我明白了，真情伴我同行，我也会得到真情的回报。

被遗忘的女孩

秀总是静静地坐在角落里，不声不响地看书或者做作业，白白瘦瘦的脸老是藏在拢向前面的长发里。

秀学习平平，在班上也不活跃，即使大家站在一起进行激烈的讨论的时候，她也总是静静的站在一旁，低着头让头发遮住脸，手里摆弄着书或笔什么的。因此，老师没有注意过她，同学也没注意过她，所有的人似乎都忘了她的存在，包括她的同桌，一个叫伟的男孩。

秀很满意这种结果，她喜欢寂寞，喜欢在静静的环境里写字，看书、思考，喜欢把所有的心思都写进密密麻麻的日记里。

但有一次秀感觉到很悲哀。春游时，同学们带着相机三三两两在一起合影留念，她被留在一旁为他们照看包裹行装。没有谁想到拉她去照相或者拉她一起玩，她凄凉的守在那儿，直到傍晚同学们尽兴而归。那一次她在日记上把她的感受写了好几页。

那一天伟过生日，伟邀请班上几位同学到他家去玩，作为同桌，秀在邀请之列。秀去了，不过她只是静静地坐在一角看着其他同学玩呀闹呀。切蛋糕的时候她发觉她的碟子里没蛋糕，别的同学都在吃着，伟无意间看到了，他边跟其他同学说笑着边不经意的把一大块蛋糕放进秀的碟子里，秀尴尬的朝他笑了笑对他表示感谢。

在这之后不久，秀收到一封寄到她家里的信。她觉得特别奇怪，她没交笔友也没可通信的朋友，谁会给她写信呢。秀来到自己的房间里，她轻轻撕开信封抽出信来，几行刚劲有力的字展现在她眼前：“秀：为什么总是悄悄的来悄悄的去，不让别人的目光停驻？为什么总是用长发遮住你的脸，让人捉摸不透？为什么不展开笑脸，你可知道你的笑容很美。不要忘了别人，也不要让别人遗忘了你，好吗？”署名是“伟”，她的同桌。她放下信，摸一摸有点发烫的脸，站到镜子前，面对镜中的她，她微微一笑，她发觉，她的笑真的好美。

秀把她床头的日记本拿起来，在记下这一件事后，她把日记本锁起来，连同往日几个大日记本一起放进了带锁的抽屉里。

三个和一个

村子里有四个小孩子，三个女孩一个男孩。女孩子们同岁，男孩子比她们大一岁，自然成了她们的“领袖”。每天男孩子领着三个女孩子疯疯打打地闹着玩，不时的干着坏事：一会儿偷了人家的高粱，一会儿偷了人家的花生，一会儿又在打麦场上捉迷藏，把人家的稻草弄得乱七八糟的。

“啪——啪——”男孩子领着女孩子们在一块大大的石头上玩泥

巴，黄泥巴摔在石头上发出有节奏的“啪啪”声。男孩子做了几支精致的手枪，还做了两辆小汽车，女孩子们也学着他做，但总也做不好，只好向男孩子求教。男孩子突然命令道：“现在你们每个人从一数到十，谁数到了我就奖给谁一把手枪，谁数不到我就不跟她玩了。”第一个女孩开始数，数到了，他给她一支泥手枪作为奖赏，女孩特别高兴。第二个女孩数到了，他也给她一支泥手枪作为奖赏，女孩笑了。第三个女孩结结巴巴数到6就不会了，男孩把手一挥，“回家叫你爸爸妈妈教你。”女孩哭哭啼啼地跑回去，一会儿又从半路折回来，“我想起来了，我数给你们听，1，2，3，……10。”“好，这个给你。”男孩把一辆小汽车奖给那个女孩，女孩脸上挂着泪珠笑了。“啪——啪——”他们又玩开了。

入夜，男孩子与女孩子们在空旷的打麦场上跳皮筋。圆圆的月亮把地上照得亮亮的。他们愉快地玩着，男孩子不如女孩子会跳，屡屡犯规，最后一次犯规该受罚的时候，他突然一指远处惊呼：“你们看那是什么？”女孩子们都朝他指的方向望去，她们什么也没看到。男孩子用颤抖的声音说道：“我刚刚看到一个亮东西从天上掉下来，不知道跑哪儿去了，那肯定是个魔鬼，鬼来了，快跑——”男孩子一马当先跑在前头，女孩子们哭叫着一窝蜂的跟上去，橡皮筋软软的摊在地上。

男孩子和女孩子都上学了，男孩子高女孩子们一届。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再也没有像小时候一样玩耍了，甚至见了面连招呼也不打，男孩子总是把头偏过一边去，女孩子则把头低着。女孩子们谈论那个男孩子时只用“他”来代替他的名字，她们常常回忆他们小时候的顽皮与可爱。可惜，一切都已不在了。

初中毕业后，男孩跟随他舅舅去城里打工了，三个女孩也随着毕业，一个上了高中，一个上了中专，另一个没考上中学，也去城里打工，几年里，四个人很少碰面，就是在春节也未串过门，更别说齐齐聚在一起像小时候一样玩耍了。女孩子们有了新朋友交往，因而淡忘了许多往事，唯有小男孩的形象深深留在她们的记忆里。

某一天，就在那个读高中的女孩要去上大学的时候，在城里打工的男孩带回了他的女友，在城里打工的女孩带回了她的男友，读中专的女孩也从工作岗位上请假归来。三个女孩和一个男孩终于又聚到一起来了。他们相视而笑，少了童年的天真，多了长大的成熟。

聚而又散，三个和一个的故事也随之结束了，他们都在做着自已该做的事，走着自已该走的路，就像小时候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

我的同年同月同日生的朋友

天底下竟有这么巧的事，我和敏是同年同月同日，甚至是同时出生的，在同一所学校同一个班级读书，坐同一张桌子面对同样的老师同样的同学，我们甚至喜欢同样的颜色有同样的爱好和同样的愿望，同样希望在未来当一名教师，领着一群燕子般的小孩玩耍。

春日的那一天是我的生日也是敏的生日，我们相约一同来到校外的小湖边，我们漫步在湖堤上看湖水，岸边的小草青青的，树上的叶芽嫩嫩的，万物透着生机和灵气，一切都是清新的，多美好的季节，多美好

的人生。

我和敏默对着蓝蓝的湖水闭着眼睛许了一个愿：但愿我们永远是朋友。我们从一棵柳树上片下两条柳枝，把它们插在泥土松软的湖边的泥里用一根红丝线轻轻地缠住它们的枝丫。我们给它们起了一个名字，左边一棵敏，右边一棵叫苹。我们要让它们一同成活，一同成长，长得一样高一样壮，而且根永远在地下相连叶永远在云里相触。

然而就在那一个春天，就在那个湖里，敏为救一个落水的小男孩跳了下去，明知她游泳技术不高，她还是奋力的游着，小男孩得救了，而敏却再也没睁开眼睛，我失去了我亲爱的朋友，永远的失去了她。

带着一朵小白花，我再次来到小湖边，走在我和敏曾经走过的路上，回忆她对我说过的话。我把花放在我们插柳枝的地方，我奇怪的发现，那两条柳枝左边的已经蔫了，右边的却已成活，那绕缠柳枝的丝线已不知去向。这是天意吗？冥冥之中上天是否在暗示着什么？我百思不得其解。

湖水仍是清清的，小草仍是青青的，树上的叶子成了绿绿的。一切依旧，只是少了我那位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朋友。

小 菁

从远方回到家，我很想去看一看往日的朋友。

“几年不见，她现在怎么样了？”在去小菁家的路上我这样想着。

小菁与我同岁，是我的小学同学。小时候的她大眼睛，圆圆脸，脸上总是挂着甜甜的笑，她很聪明，成绩一直优秀，所以在学校她受到老师的宠爱，在家里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可是就在小学五年级的时候，不幸降临到小菁头上：她妈妈离开了人世。她爸也因为工作忙，她还未长大，就给她找了个后妈，后妈给她带来一个弟弟。从小一直受宠的小菁一下子很难接受这突如其来的变故，她变了，变得悒郁和消沉，甚至她的学习也大不如前了。

“她现在怎么样了？”在敲过门之后我仍这么想。门开了，脸色苍白的小菁出来了，我们都很激动，相互拥抱着，良久无言。松开手后，我发觉她的眼角湿湿的。她问：“怎么这么久不来看我？你可知道我是多么想你啊？”我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随她进了她的房间里，一眼瞥见她的床头柜上摆满了各种化妆品。“你在上学还是……”“打工。”我的话还未说完她就回答了，接着用一种无可奈何的声音对我讲：“妈妈不在了，我的处境很难。自从那个弟弟来到我家后，我似乎成了一个多余的人，我识趣的很早就离开了他们，到城里一个大酒店里打工。这一次是请假回来的，如果你再不来看我，说不定我们很难再见一面了。”“有男朋友了？”她点点头，“这次是回来征求父母意见的。”“可你现在太年轻了，你忘了你以前的梦想了吗？”她很无奈的摇一下头，眼睛盯着天花板，说：“一切都无可挽回了。”

她送我出来，我们来到大街上，街上行人很多，一个老伯行色匆匆的走着，在撞了小菁一下之后仍头也没回的赶他的路去了。“老混蛋！”小菁一边整了整她时髦的衣服一边骂道。我看着小菁，她变得让我如此捉摸不透了。

我们分手了，我一直在思考着：是什么改变了小菁呢，家庭的变故？她的失宠？还是她自身的自卑、脆弱？小菁，你的理想呢，你的善良呢，是这变幻莫测的世界改变了你，还是你自己改变了你自己？你不应该是那种自暴自弃的女孩子啊！

小菁的形象在我的脑海里渐渐模糊了，我似乎看到许多个小菁在哭着，在笑着，她们都在走着自己的路，只不过那路标已经辨不出方向了。

